

金陵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2018-320509-23-03-625790

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280 吨、加工电子五金配件 10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金陵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陵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金陵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培忠

编制单位：金陵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培忠

建设单位：金陵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电话：18912727282

传真： /

邮编：21520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库浜路 318 号

编制单位：金陵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电话：18912727282

传真： /

邮编：21520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库浜路 31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金陵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2018-320509-23-03-625790 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280 吨、加工电子五金配件 10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陵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库浜路 3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包装装潢印刷品、电子五金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280t、电子五金配件 1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280t、电子五金配件 1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6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5		
调试	2021.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4.21-2021.04.22、 2021.07.14-2021.07.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927.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1.6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1.69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 [97]122 号，1997 年 9 月); (6)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 年 2 月;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7)《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3 月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3 月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9)《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3 月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0)《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3 月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6)《金陵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2018-320509-23-03-625790 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280 吨、加工电子五金配件 100 吨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17)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对《金陵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2018-320509-23-03-625790 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280 吨、加工电子五金配件 100 吨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9]183 号（2019 年 7 月 15 日通过）； (18)江苏国森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GSC21041703 I、GSC21073100 I）
--------	--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标
号、级
别、限值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排放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名称	评价因子	选用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48
		总磷			8
		总氮		70	

本项目原有项目制版工艺中，网版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其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相关标准。

表 1-2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控制项目	洗涤用水	工艺与产品用水
pH	6.5-9.0	6.5-8.5
COD	--	60
SS	30	--
色度	30	30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参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印刷与包装印刷”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5“其它行业”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且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VOCs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50	1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表 1-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30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一 3 类、4 类标准。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因子		选用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昼)	dB(A)	厂界东、南、西侧
						55(夜)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70(昼)	dB(A)	厂界北侧	
					55(夜)			
固体：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进行堆存及控制。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32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金凌印刷（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库浜路 318 号，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经吴江市环境保护局（现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了“金凌印刷（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印刷产品 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号为吴环建[2004]764 号，并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完成了“金凌印刷（苏州）有限公司电子五金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1832058400000235。

金凌印刷（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金凌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2018-320509-23-03-625790 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280 吨、加工电子五金配件 10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吴环建[2019]183 号。项目实际总投资 59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280t、电子五金配件 100t。厂内定员职工人数 210 人，能够满足本项目员工需求，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部使用原有项目员工；年工作 300 天，二班制，夜间不生产，每班 8 小时，本项目职工食堂及宿舍依托原有项目。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建设完成。改造完成后金凌印刷（苏州）有限公司着手开展自主验收工作，2021 年 4 月金凌印刷（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对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22 日以及 2021 年 7 月 14 日-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范围为：金凌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2018-320509-23-03-625790 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280 吨、加工电子五金配件 10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280 吨、加工电子五金配件 100 吨。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数据，金凌印刷（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完成了《金凌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2018-320509-23-03-625790 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280 吨、加工电子五金配件 10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续表二

金凌印刷（苏州）有限公司验收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库浜路 31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中心点坐标 31.178643° N，120.699121° E，详见附图 1 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2，本项目为自有土地，自建厂房，项目东面为苏州祐新装饰家具有限公司；南面为库浜路；西面为长浜路；北面为吉市东路。本项目为自建厂房，占地面积约 33373.6m²，具体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是针对企业于 2004 年编制的《金凌印刷(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印刷产品 50 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吴环建[2004]764 号）及 2018 年备案的《金凌印刷（苏州）有限公司电子五金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2058400000235）进行生产技术改造，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本次技改内容如下：

1、全厂仍保留制版工艺，只是印刷时使用 UV 油墨、水性油墨代替原先的环保醇溶性油墨，新增了丝印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提高了产能。且原有项目冲洗废水直接接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此次技改项目中，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使用乙醇擦拭印刷网版产生的废气与印刷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2、新增冲床 2 台，铁片经冲床冲压成型，即为成品。

3、项目厂界东、南、西侧噪声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但项目厂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在此次技改项目中，废油墨盒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技改前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增量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包装装潢印刷品生产线	包装装潢印刷品	50t/a	280t/a	280t/a	0	4800	技改后 280t/a 其中 50t 为原有印刷产品、230t 为本次技改生产的包装装潢印刷品
电子五金配件生产线	电子五金配件	100t/a	100t/a	100t/a	0	4800	--

续表二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单色丝印机	JS	1	1	0	--
2	双色丝印机	JS	1	1	0	--
3	全自动卷对卷印刷机	/	1	1	0	--
4	激光打标机	/	1	1	0	--
5	全轮转印刷机	/	2	1	-1	--
6	双座烫金模切机	/	2	2	0	--
7	双座模切机	/	1	1	0	--
8	电脑单座模切机	270	1	1	0	--
9	电脑双座模切机	250	1	1	0	--
10	150 双座模切机	150	1	1	0	--
11	烫印机	/	1	0	-1	--
12	折页机	/	2	3	+1	--
13	单座模切机	/	1	1	0	--
14	双鹰压痕机	/	3	4	+1	--
15	冲床	/	12	7	-5	--
16	全网丝印机	320	3	3	0	--
17	全轮转印刷机	SM74	1	1	0	--
18	商标印刷机	JS-210/JS-270	5	5	0	--
19	切纸机	115XC	1	3	+2	--
20	排书机	/	1	2	+1	--
21	胶印机	海德堡SM74-6-P3	4	4	0	--
22	凸版印刷机	FL-5050	2	2	0	--
23	丝印机（半网）	JS	2	2	0	--
24	制版机（包括晒版机、洗版机、冲片机）	/	3	3	0	--

续表二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公辅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原有, 占地面积约 2100m ²	依托原有, 占地面积约 2100m ²	共三层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依托原有, 原辅料存放区 300m ² 、产品储存区约 300m ² 、油墨仓约 40 m ²	依托原有, 原辅料存放区 300m ² 、产品储存区约 300m ² 、油墨仓约 40 m ²	室内
	运输	运输原料纸张 477.85t/a、不干胶、双面胶、PET、PC 膜、保护膜共约 9.24 万 m ² 、UV 油墨 4t/a、水性油墨 4t/a、铁片 120t/a 等	运输原料纸张 477.85t/a、不干胶、双面胶、PET、PC 膜、保护膜共约 9.24 万 m ² 、UV 油墨 4t/a、水性油墨 4t/a、铁片 120t/a 等	陆运
公用工程	给水	21614t/a	21614 t/a	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 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 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800 万千瓦时/年	800 万千瓦时/年	当地电网
	绿化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整个厂区绿化率约为 18%
	废气处理	1#排气筒的油烟废气依托 原有项目, 新增 2#排气筒, 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排气筒的油烟废气依托 原有项目, 新增 2#排气筒, 设置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其中餐饮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 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其中餐饮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 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防治措施	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防治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	依托原有项目,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 危险固废堆场 55m ²	依托原有项目,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 危险固废堆场 50m ²	零排放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耗量（t/a）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纸张	477.85t/a	477.85t/a	--
2	不干胶	476429.7m ² /a	476429.7m ² /a	--
3	双面胶	102175m ² /a	102175m ² /a	--
4	PET 薄膜	55000m ² /a	55000m ² /a	--
5	PC 薄膜	75000m ² /a	75000m ² /a	--
6	保护膜	193800m ² /a	193800m ² /a	--
7	UV 油墨	4t/a	4t/a	--
8	水性油墨	4t/a	4t/a	--
9	铁片	120t/a	120t/a	
10	清洗剂（乙醇）	0.05/a	0.05/a	
11	显影液	0.2/a	0.2/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包装装潢印刷品生产工艺

```
graph TD
    A[菲林准备] --> B[制版]
    B --> B1[晒版]
    B --> B2[显影]
    B --> B3[冲洗]
    B2 -- S1:废显影液 --> C[资质单位]
    B3 -- W1:冲洗废水 --> D[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B3 --> E[印刷]
    E --> F[裁切]
    F -- S3:边角料 --> G[外售]
    F --> H[装订]
    H --> I[成品]
```

图 2-1 包装装潢印刷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经核实， 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工艺流程图与环评设计一致，无变化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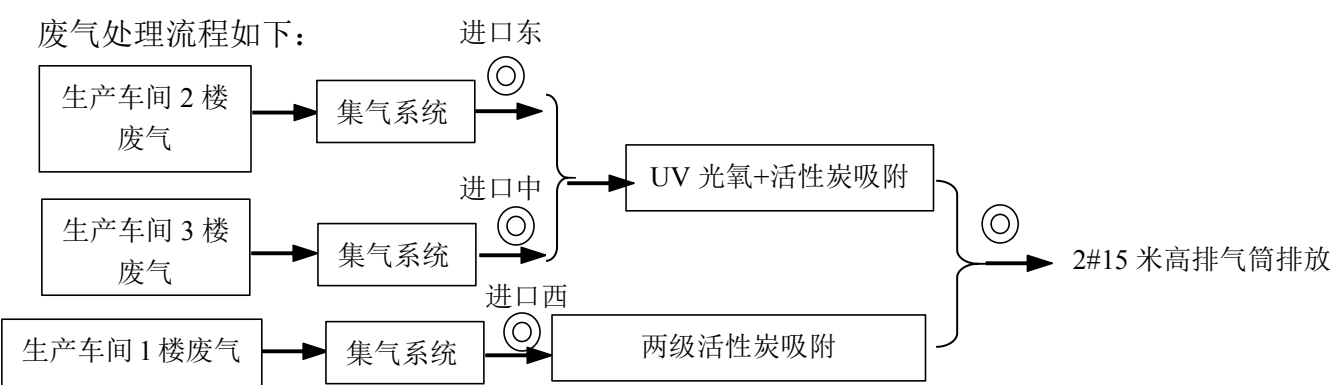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 红色方框内的为本次技改项目内容，全厂仍保留制版工艺，只是印刷时使用 UV 油墨、水性油墨代替原先的环保醇溶性油墨，新增了丝印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提高了产能。且原有项目冲洗废水直接接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此次技改项目中，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使用乙醇擦拭印刷网版产生的废气与印刷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1）印刷：根据客户要求，利用各种型号的丝印机、印刷机、烫印机、激光打标机分别对原料 PET、PC 薄膜、纸张、不干胶进行印制图案或文字处理， （2）本项目印刷使用 UV 油墨、水性油墨，油墨使用时不需要进行调配。使用 UV 油墨、水性油墨印刷过程及印刷网版定期用抹布沾取清洗剂（乙醇）擦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VOCS 废气、废旧油抹布及废油墨盒。 （3）裁切：PET、PC 薄膜（印刷后需经双面胶进行背胶贴合，该工序为压力贴合，不涉及加热，无污染物产生）、纸张（印刷机自带的覆膜功能，在纸张表面覆上保护膜，该工序不涉及加热，无污染物产生）、不干胶经模切机/切纸机进行裁切处理，得到特定的产品尺寸即为成品。该工段有边角料产生。 （4）装订：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需要进行印后装订处理。例如利用排书机将纸张等梳理排序，压痕机在上面压出一道线，再经折页机折叠成书帖等印后装订工序。 2、电子五金配件生产工艺 <pre>graph TD; A[铁片] --> B[冲压]; B --> C[成品]; B -.-> D[S4: 金属边角料]; D -.-> E[外售];</pre> 图 2-2 电子五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经核实， 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工艺流程图与环评设计一致，无变化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 染物	生产车间印刷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送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2#） 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2#） 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	VOCs	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冲洗废水	COD、SS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固体废 物	生产车间	废油墨盒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旧油墨抹布		
		废活性炭		
		污泥		
		废显影液		
		废定影液		
		废润滑油		
		废胶片		
		废乙醇容器		
		废边角料	外售处理	苏州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噪 声	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防治措施		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防治措施

废气：

废气处理流程如下：



```
graph LR
    A[生产车间2楼废气] --> B[集气系统]
    B -- 进口东 --> C[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D[生产车间3楼废气] --> E[集气系统]
    E -- 进口中 --> C
    F[生产车间1楼废气] --> G[集气系统]
    G -- 进口西 --> H[两级活性炭吸附]
    C --> I[2#15米高排气筒排放]
    H --> I
```

图 3-1 1#排气筒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三

废水：

本项目冲洗废水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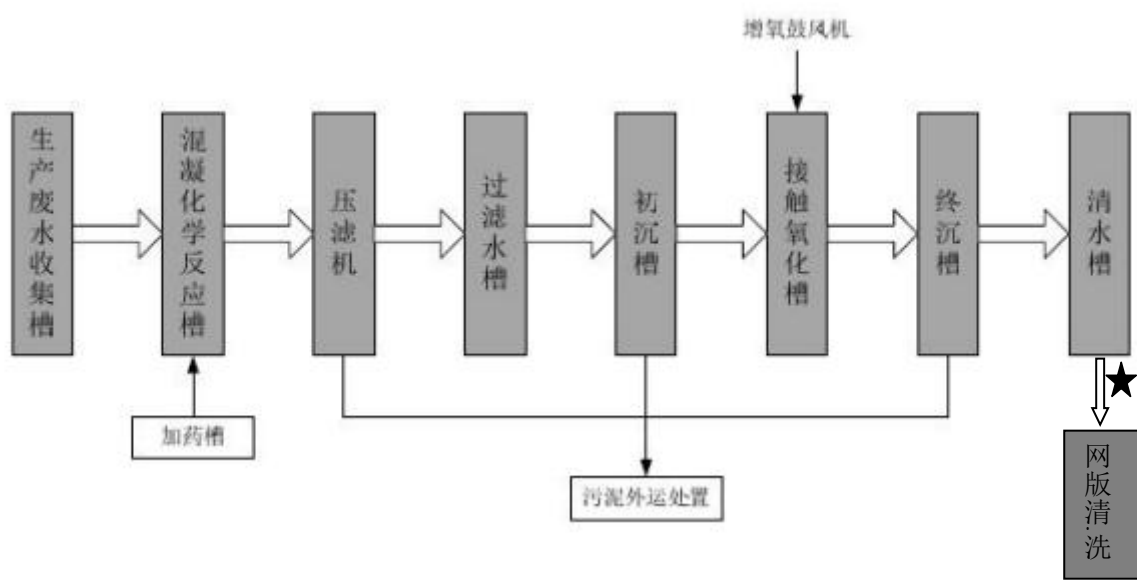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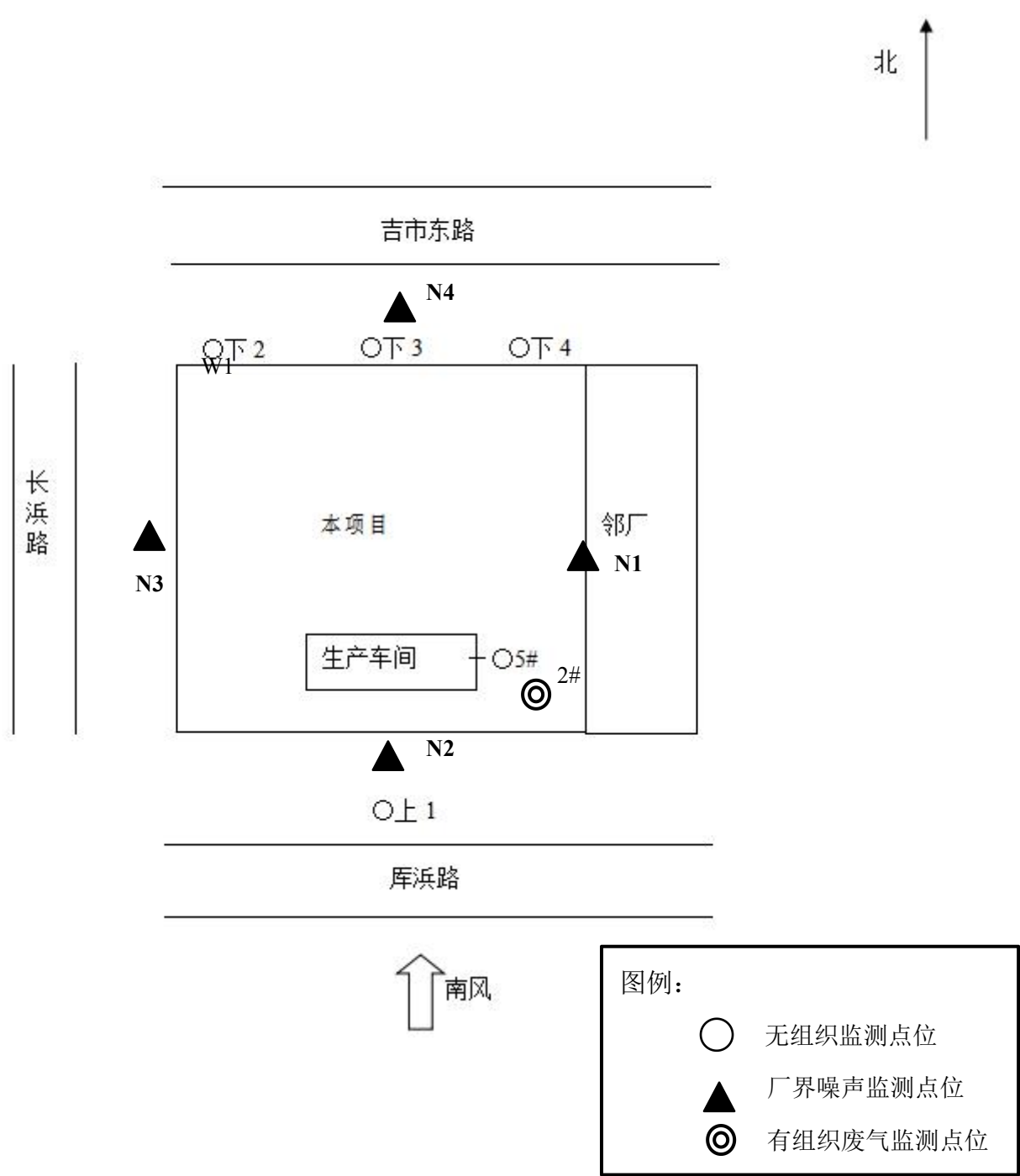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冲洗废水处理流程图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续表三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如下：



注：此图为监测点位示意简图，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

图 3-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21 年 4 月 20 日-21 日）

表四

《金陵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2018-320509-23-03-625790 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280 吨、加工电子五金配件 100 吨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主要结论：

1、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使用乙醇擦拭印刷网版产生的废气（以 VOCs 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送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由表 5-1 可知，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印刷以及使用乙醇擦拭印刷网版工序中未收集的 VOCS 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无组织排放要求。

环评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影响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对项目排放废气的最大落地点浓度进行预测。根据估算结果及评价等级判别表，正常工况下本期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出现在 VOCS 指标，最大占标率为 0.95%（处于<1%），为三级评价，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弱，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空气质量类别。

在此基础上，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对于原有项目制版工序中，网版清洗产生的冲洗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吴淞江，对周围地面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丝印机、印刷机、激光打标机、模切机、折页机、冲床、切纸机等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消声措施后，经预测厂界东、南、西侧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侧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油墨盒、废旧油抹布、废活性炭、污泥等，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废油墨盒、废旧油抹布、废活性炭、污泥属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全部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32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续表四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优于国内平均水平，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对《金陵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2018-320509-23-03-625790 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280 吨、加工电子五金配件 10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9]183 号（2019 年 7 月 15 日通过）：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库浜路 318 号建设 2018-320509-23-03-625790 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280 吨、加工电子五金配件 10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进一步优化废水处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其中 VOCs 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续表四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如本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GS-07-420	2021.07.15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424	2021.07.1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428	2021.07.15
气体采样器	EM-300	GS-07-189	2022.03.09
气体采样器	EM-300	GS-07-191	2022.03.31
气体采样器	EM-300	GS-07-192	2022.01.04
气体采样器	EM-300	GS-07-501	2021.08.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GS-07-035	2022.01.13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2022.03.10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型	GS-07-155	2021.06.07
气体采样器	EM-300	GS-07-171	2021.11.23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MH3041B 型	GS-07-566	2021.11.25
气体采样器	EM-300	GS-07-292	2022.03.3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GS-07-035	2022.01.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2022.07.2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3N/6890N	GS-07-554	2022.11.2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GS-07-305	2022.07.26
便携式 pH 计	PHB-4	GS-07-131	2022.03.30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21.07.26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21.08.02

续表五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等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金陵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2018-320509-23-03-625790 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280 吨、加工电子五金配件 10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对《金陵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2018-320509-23-03-625790 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280 吨、加工电子五金配件 10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9]183 号（2020 年 7 月 15 日通过）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监控点	G1-G4	4 点×2 天×3 次	VOCs
	生产车间通风处外 1m	G5	1 点×2 天×3 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2#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3 进 1 出）	FQ2	4 点×2 天×3 次	VOCs
噪声	厂界四周外一米	N1-N4	4 点×2 天×1 次（昼）	厂界噪声
冲洗废水	进水口、出水口	W1-W2	2 点×2 天×4 次	COD、SS、pH、色度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21 日、22 日和 2021 年 4 月 14 日、15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年）	实际生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1.04.21	包装装潢印刷品	280t/a	0.9t/a	96
	电子五金配件	100t/a	0.3t/a	90
2021.04.22	包装装潢印刷品	280t/a	0.9t/a	96
	电子五金配件	100t/a	0.3t/a	90
2021.07.14	包装装潢印刷品	280t/a	0.9t/a	96
	电子五金配件	100t/a	0.3t/a	90
2021.07.15	包装装潢印刷品	280t/a	0.9t/a	96
	电子五金配件	100t/a	0.3t/a	90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

2021 年 7 月 14 日和 15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清洗废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清洗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色度（倍）
进水	2021.07.14	第一次	9.3	1240	46	64
		第二次	9.5	1330	42	64
		第三次	9.3	1200	45	64
		第四次	9.5	1270	46	64
	2021.07.15	第一次	9.2	1120	45	64
		第二次	9.2	1210	42	64
		第三次	9.3	1150	41	64
		第四次	9.2	1370	45	64
出水	2021.07.14	第一次	7.2	468	9	1
		第二次	7.3	473	8	1
		第三次	7.3	464	8	1
		第四次	7.3	478	9	1
	2021.07.15	第一次	7.3	486	8	1
		第二次	7.2	475	8	1
		第三次	7.3	478	9	1
		第四次	7.2	493	8	1
标准限值			6.5-9.0	--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废气：

2021 年 4 月 21 日和 22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2021.04.21	生产车间	第 1 次	21.8	48.3	101.7	3.2
	门口外 1m G5	第 2 次	22.3	46.1	101.6	3.0
		第 3 次	21.9	45.7	101.6	3.1
2021.04.22	生产车间	第 1 次	20.9	49.7	101.7	3.1
	门口外 1m G5	第 2 次	21.3	48.3	101.7	2.9
		第 3 次	21.4	48.1	101.7	3.3
2021.04.21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mg/m3）			
			第 1 次		第 2 次	
	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G5		2.26	2.08		1.97
2021.04.22	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G5		2.02	2.08		2.04
最大值			2.26			
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速 (m/s)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2021.04.21	第 1 次	2.9	17.3	63.5	101.9	南风
	第 2 次	3.1	19.2	58.4	101.8	
	第 3 次	3.2	20.5	52.1	101.7	
2021.04.22	第 1 次	2.3	16.1	64.1	102.0	
	第 2 次	2.7	18.3	57.3	101.9	
	第 3 次	2.1	19.9	53.2	101.8	
2021.04.21	测点位置	VOCs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 上风向	0.0447	0.105	0.0815		
	○2 下风向	0.288	0.144	0.351		
	○3 下风向	0.242	0.175	0.313		
	○4 下风向	0.368	0.533	0.404		
2021.04.22	○1 上风向	0.0797	0.0323	0.0171		
	○2 下风向	0.412	0.148	0.343		
	○3 下风向	0.197	0.118	0.2		
	○4 下风向	0.112	0.314	0.126		
	最大值	0.533				
	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监控点 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其它行业”标准；本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续表七

2021年4月21日和22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2#废气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进口东 2021.04.21	标况排气 Nm ³ /h		6639	6724	6822	--	--
	VOCs	排放浓度 mg/Nm ³	0.111	0.3	0.210	--	--
		排放速率 kg/h	0.000737	0.00202	0.00143	--	--
进口中 2021.04.21	标况排气 Nm ³ /h		9508	9337	9382	--	--
	VOCs	排放浓度 mg/Nm ³	3.18	1.72	2.25	--	--
		排放速率 kg/h	0.0302	0.0161	0.0211	--	--
进口西 2021.04.21	标况排气 Nm ³ /h		4171	4156	4180	--	--
	VOCs	排放浓度 mg/Nm ³	0.256	18.1	16.6	--	--
		排放速率 kg/h	0.00107	0.0752	0.0694	--	--
出口 2021.04.21	标况排气 Nm ³ /h		18310	18258	17923	--	--
	VOCs	排放浓度 mg/Nm ³	0.560	0.246	0.729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2	0.00449	0.0131	1.5	达标
	处理效率%		90			--	--
进口东 2021.04.22	标况排气 Nm ³ /h		7444	7168	6986	--	--
	VOCs	排放浓度 mg/Nm ³	0.176	0.034	0.018	--	--
		排放速率 kg/h	0.00131	0.000244	0.000126	--	--
进口中 2021.04.22	标况排气 Nm ³ /h		8945	8958	9097	--	--
	VOCs	排放浓度 mg/Nm ³	1.64	0.922	0.188	--	--
		排放速率 kg/h	0.0147	0.00826	0.00171	--	--
进口西 2021.04.22	标况排气 Nm ³ /h		4304	4263	4389	--	--
	VOCs	排放浓度 mg/Nm ³	17.8	5.03	1.98	--	--
		排放速率 kg/h	0.0766	0.0214	0.00869	--	--
出口 2021.04.22	标况排气 Nm ³ /h		17939	17929	18184	--	--
	VOCs	排放浓度 mg/Nm ³	1.29	0.108	0.848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1	0.00194	0.0154	1.5	达标
	处理效率%		70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进口东、中处理设施为 UV 光氧+活性炭, 进口西用的两级活性炭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2#排气筒出口的VOCs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印刷与包装印刷”标准。

续表七

噪声：

2021 年 4 月 21 日和 22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 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2021.04.21	58.2	65	--	--	达标
N2		58.7	65	--	--	达标
N3		59.7	65	--	--	达标
N4		57.4	70	--	--	达标
N1	2021.04.22	58.6	65	--	--	达标
N2		58.8	65	--	--	达标
N3		59.5	65	--	--	达标
N4		57.4	70	--	--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2021 年 4 月 21 日、22 日，金凌印刷（苏州）有限公司对项目固体废物进行调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案
1	废油墨盒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3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旧油墨抹布		HW49 900-041-49	5.75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4.0	
4	污泥		HW12 900-253-12	1.0	
5	废显影液		HW16 231-001-16	0.3	
6	废定影液		HW16 231-002-16	0.05	
7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3	
8	废胶片		HW16 231-001-16	0.3	
9	废乙醇容器		HW49 900-041-49	0.03	
10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6.0	苏州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1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025	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续表七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日均值(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VOCs	0.011	4800	0.0528	0.17	达标

注：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排放速率日均值×年运行时间÷1000，废气排放时间由企业提供。

续表七

表 7-9 本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表		
序号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加。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加。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设备整体减少，增加的设备为 1 台折页机、一台压痕机、2 台切纸机，1 台排书机，增加的设备均不产生污染物；减少了 1 台全轮转印刷机、5 台冲床、1 台烫印机，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整体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量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设施原为一套活性炭处理设施，为了增加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企业实际建设为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增加了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变好，污废气染物排放量减少；产生的废活性炭较环评约增加 0.4t/a，产生的废 UV 灯管约为 0.0025t/a，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零排放，综上所述，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续表七

由表 7-9 可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 7-10 吴环建[2019]183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按要求执行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进一步优化废水处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了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3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其中 VOCs 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一套 UV+活性炭吸附装置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2#排气筒出口的 VOCs 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监控点 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它行业”标准；本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4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续表七

续表 7-10 吴环建[2019]183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外排。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19971 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执行
8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按要求执行

续表七

表 7-11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	本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已办理好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09767386455F001X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涉及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九项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21 年 4 月 21 日-22 日和 2021 年 7 月 14 日-15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2#排气筒出口的 VOCs 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监控点 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它行业”标准；本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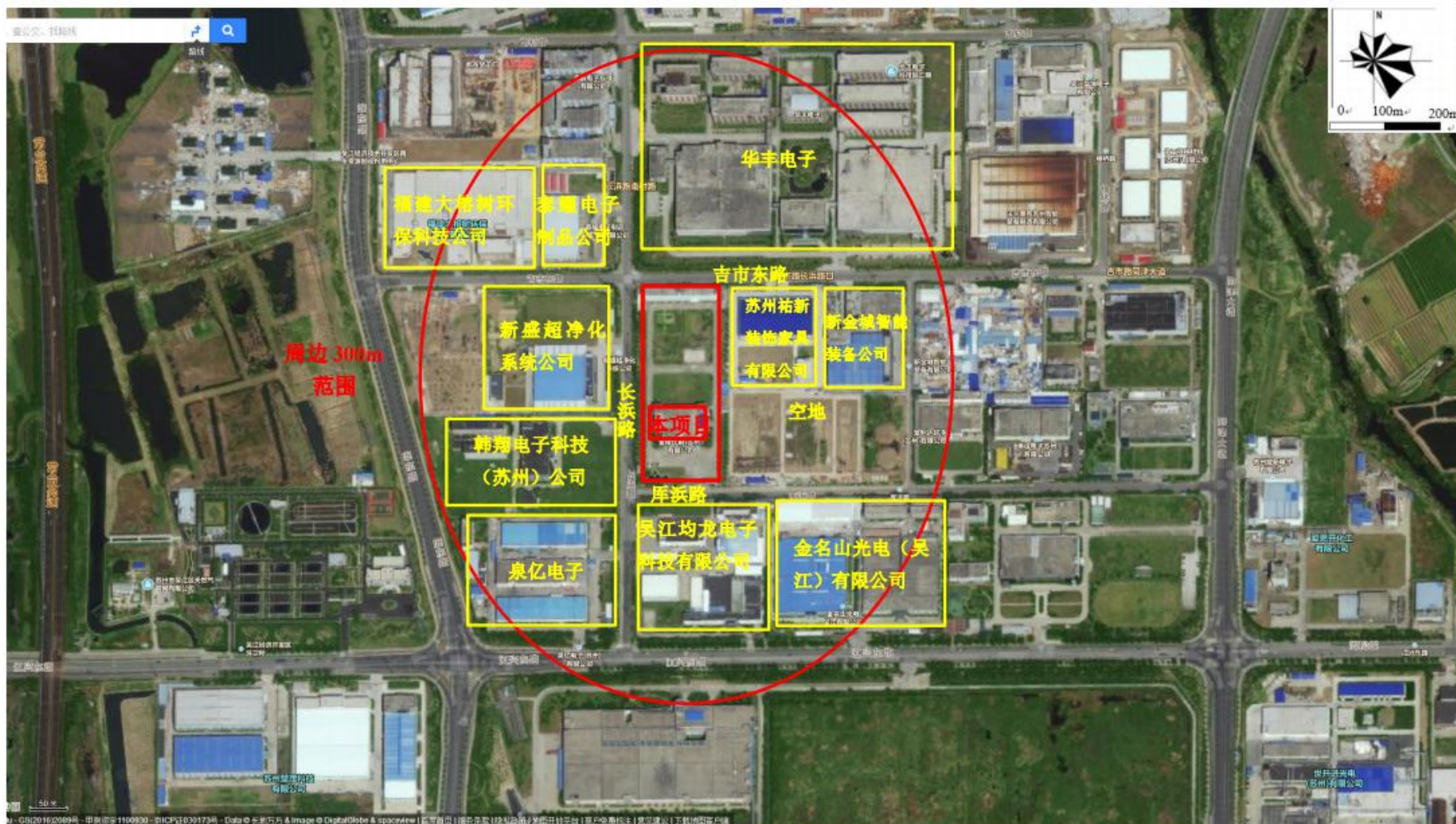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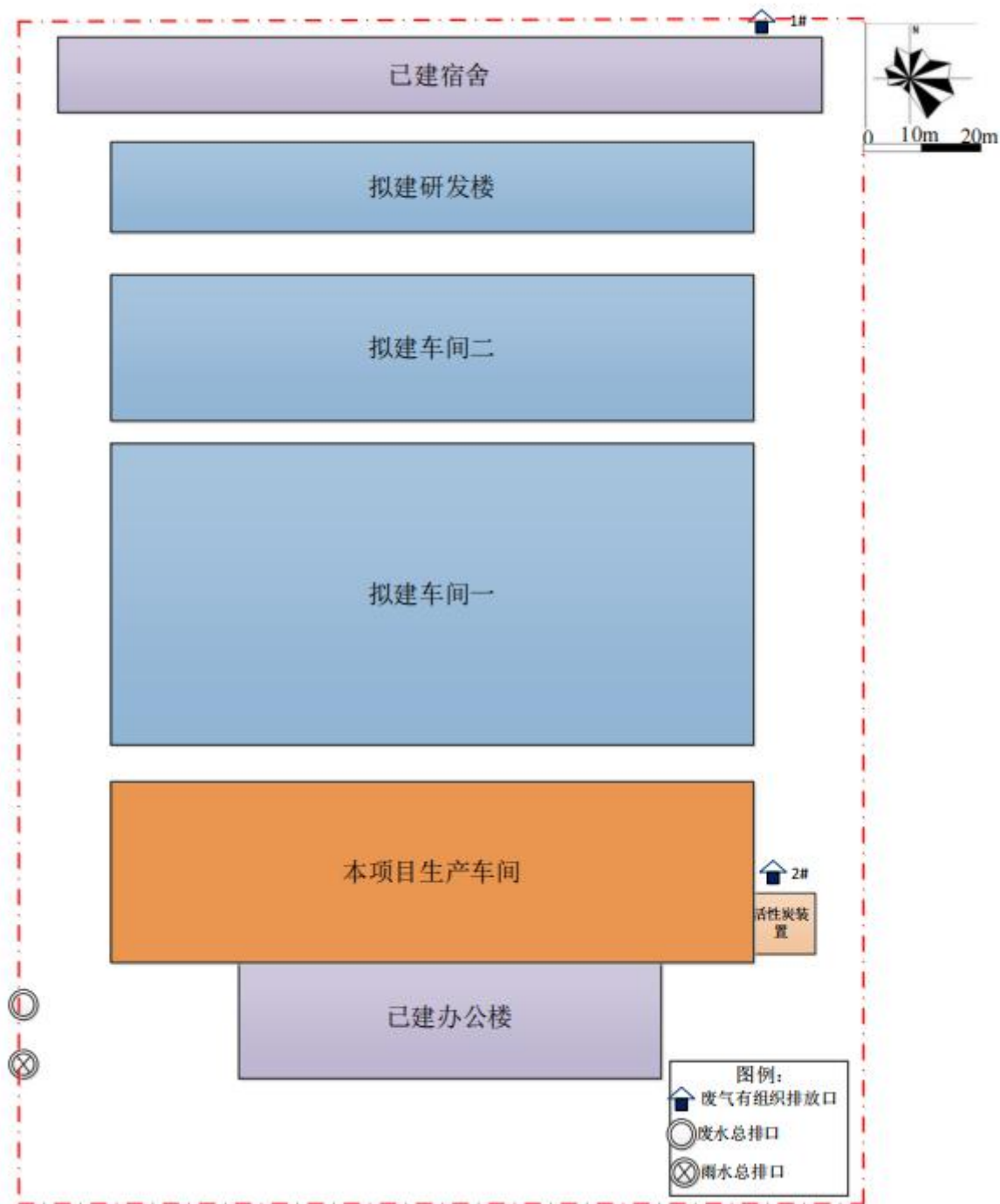
- （1）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 （2）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 （3）认真做好对固体废弃物的转移工作，暂存区域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 （4）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良性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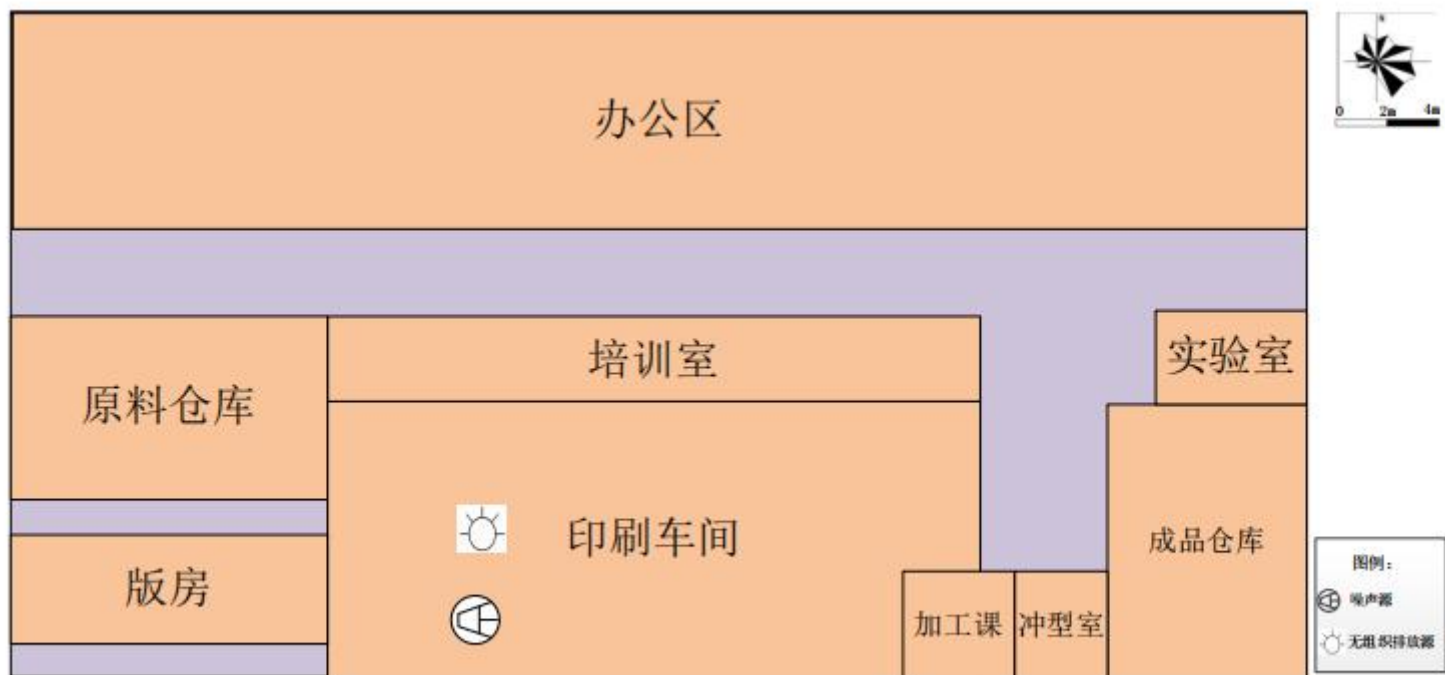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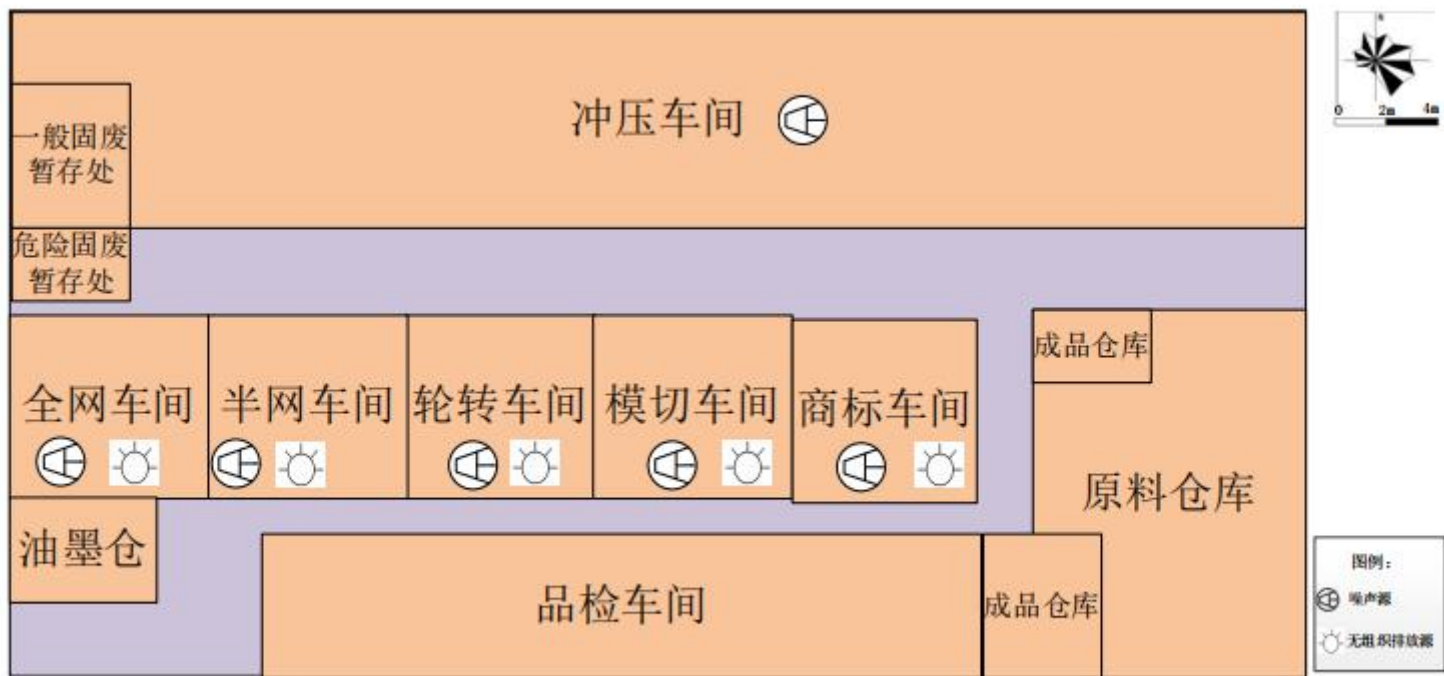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1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2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3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外部）



附图 8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内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280 吨、加工电子五金配件 10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库浜路 3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9、印刷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1.178643° N，120.699121°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280t、电子五金配件 1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280t、电子五金配件 100t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吴环建[2019]1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5					竣工日期	2021-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5.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9767386455F001X			
	验收单位	金凌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927.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6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69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4800				
运营单位		金凌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767386455F		验收时间		2021-0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的与污染物的其它特征有关	VOCs					0.0528	0.3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67386196F



扫描二维码“照
章办事”即可查询企业
信息、办理业务、
缴纳税费。

名称 金陵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负责人 陈培忠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与本公司生产
产品同类货物及委托、代理、经销、储运、维修、铸件、胶卷、胶卷
、纸张、包装材料、橡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
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货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申请）；五金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2月09日至2064年12月07日
营业场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库浜路318号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建〔2019〕183号

关于对金陵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金陵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2018-320509-23-03-625790 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280 吨、加工电子五金配件 100 吨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库浜路 318 号建设 2018-320509-23-03-625790 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280 吨、加工电子五金配件 100 吨生产技改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

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进一步优化废水处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其中VOCs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如本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2019年0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吴江开发区管委会、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07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6 份)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金陵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吴江运东经济开发区库浜路 318 号

乙方：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第一条、 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附报价单）
-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邮件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 3、重量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重量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废弃物的包装

- 1、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 2、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废弃物的运输：

- 1、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2、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3天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第四条、 废弃物的交接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确保管理计划通过，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确认。
- 3、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组织安排装载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

第五条、 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第六条、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运费+6%增值税+其它，详见附件报价单。
- 2、结算方法：

每月月末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作为双方本月服务费结算凭证，甲方财务人员应当在发票签收单上签名并在收到发票5日内按照票面金额将上月的处理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3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除要求甲方立刻支付拖欠费用和滞纳金外，还可以要求甲方支付乙方此前

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全部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以赔偿乙方预期可得利益损失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处置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 附项

- 1、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金陵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电话：0512-63401666 传真：0512-63402666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

产废单位：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八位码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元/吨）
1	废油墨罐	900-041-49	2.3	吨袋	D10	4000
2	含油墨抹布	900-041-49	5.75	吨袋	D10	4000
3	润滑油	900-217-08	0.3	桶	D10	4000
4	废显影液/定影液	231-001-16	0.3	桶	D10	4000
5	废定影液	231-002-16	0.05	桶		4000
6	废胶片	231-001-16	0.3	吨袋	D10	4000
7	废活性炭	900-041-49	4	吨袋	D10	4000
8	污泥	900-253-12	1	吨袋	D10	4000
9	废乙醇容器	900-041-49	0.03	吨袋	D10	4000
备注	1：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2：报价含处理费、6%增值税+其它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32050906050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265502040 (1/1)

编号 320508103002030060904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4.0816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许建荣

营业期限 2001年01月17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18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840001579-1

名称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建荣

注册地址 吴江区经济开发区富家路1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18号

核准经营范围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氮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 含金属碳基化合物废物 (HW19), 含铬废物 (HW21, 仅限 193-001-21、193-002-21、315-001-21、315-002-21、#315-003-21、336-100-21、397-002-21),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3),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磷废物 (HW39), 含砷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85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供 金法(印) 专用(备案)
第118号本资料未盖章及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27 日

39122
公司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13801550391

一、合同范围

2、固废主要种类: _____

乙方负责甲方产生的工业固废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送至治理公司指定地点合法合规进行治理。

甲方指定_____为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废物、核实种类和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费刚华为乙方负责人(联系方式:13801550391),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一）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不得在工业固废中掺杂危废，如发现掺杂危废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二）乙方权利义务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提供给乙方，乙方必须合法合规治理，不得非法倾倒等违法违规治理，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该确保工业固废按照环保部门的意见进行合法治理。

3、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合理化治理。乙方在收集、运输、回收利用过程中，应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二次对环境的污染，如不按照规定治理引起不良后果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如需要设备维护等不能正常运转，需提前 3 天告知甲方并得到甲方时间确认，如未通知甲方或超出甲方确定的时间，则无任何理由拒收甲方提供的工业固废。

5、乙方必须按时清运合同约定的处理物，未及时清运造成甲方安全、环保风险或堆积过多导致停产，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对应的经济赔偿。

6、乙方进入甲方工厂的人员和车辆，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及治安、消防、安全、卫生等规定，否则需承担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事故赔偿责任。

7、甲乙双方应于每次废物运输之前对相关数据进行核对，严格按实际数量转运并做为结算依据交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8、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遣运输人员与车辆前往甲方处运输废物，废物交由乙方后风险转移至乙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一律由乙方承担责任。

9、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工厂运输废物时，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定执行，不得违反甲方的安全纪律，如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出现的损害后果和甲方无关。

四、结算方式

1、每月结账一次费用，以磅单为准，每吨按照 700 元结算，乙方应当于每月 30 日前将本月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交付发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不得追究甲方责任。

2、转账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苏州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账号：0706678511120 101534869

五、运输方式

由乙方负责车辆运输，乙方应当对甲方废物的包装是否适合危险品道路运输的要求进行检查。

六、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固废处置工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赔偿，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乙方应于每次收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装运废物，如超过约定期限，则乙方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

3、如乙方从甲方运输废物后，因未妥善处理造成的第三方处罚或赔偿，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的期限与解除

1、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有效期为 壹 年。合同期满后如同意继续合作可进行协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2、合同期内，如甲乙 有一方出现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或为不法经营企业时，如合同期限内双方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本合同可以解除。

3、如出现以下情形，合同可解除：

(1) 双方中任何一方存在违反约定的行为，经对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守约方可解除合同；

(2) 双方协商一致，可将合同解除；

(3) 双方中任何一方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

八、争议解决

双方合作过程中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九、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1年 2月 23日

年 月 日

持 证 说 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金凌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培忠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09767386455F				
详细地址	吴江经济开发区库浜路 318 号				
排水户类型	生活污水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吴城排字第 20180253 号				
有效期	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库浜路	库浜路	3	苏州吴江远东污水处理厂
	2	吉市东路	吉市东路	18	苏州吴江远东污水处理厂
	3	库浜路	库浜路	18	苏州吴江远东污水处理厂
主要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SS≤400mg/L，pH：6.5-9.5， BOD5≤350mg/L，COD≤500mg/L，氨氮≤45mg/L，总氮≤70mg/L， 总磷≤8mg/L，动植物油≤100mg/L，及特征因子小于限制。				
	备 注				



2018 年 9 月 13 日

生活垃圾清运委托协议书 0000248

甲方:

公司地址: 所设路318号

乙方: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

为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营造优美投资环境和良好人居环境, 巩固国家级卫生城市、国家级园林城市、优秀旅游城市的成果。根据吴政办(97)7号文件、吴政发(2001)99号文件的规定, 经协商, 甲乙双方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义务

1、甲方将企业内的生活垃圾委托给乙方负责清运处理,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需要安排清运时间, 坚持“日产日清”。甲方如遇特殊情况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做好调度准备工作。

2、甲方根据厂内生活垃圾产量添置适量符合甲方清运要求的垃圾桶、并定点设置, 以便乙方清运。

3、按照区政府垃圾分类的要求, 甲方需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区存放, 工业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均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 否则乙方不予清运。

4、乙方负责生活垃圾的统一收集, 最终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场作标准化处理。

二、收费标准

1、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收取 9.2 元/人.月的劳务委托费, 其中道路保洁费 2 元/人.月, 垃圾清运处理费 7.2 元/人.月 (0.24 元/天×30 天)。

2、甲方单位总人数 80 人 (包括临时工), 每月劳务委托费合计人民币 736 元 (大写: 柒佰叁拾陆元), 全年劳务委托费合计人民币 8832 元 (大写: 捌仟捌佰叁拾贰元)。

3、劳务委托费每季结算一次, 甲方须在开票日期的次月 20 日之前将款项汇到乙方指定账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非税收入专户

478058213586

中国银行吴江开发区运东支行

4、补充说明:

4个垃圾桶

三、此协议一式三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两份。

甲方:

乙方: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

代表 (签字、盖章):

代表 (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联: 垃圾清运单位 (白)
第二联: 客户单位 (黄)
第三联: 存根联 (红)

-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由土地权利人持有，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本证书经监制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
-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抵押无效。
- 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 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遗失、损毁等情况，须按规定申请补发。
- 本证不得擅自涂改，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
-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查验本证，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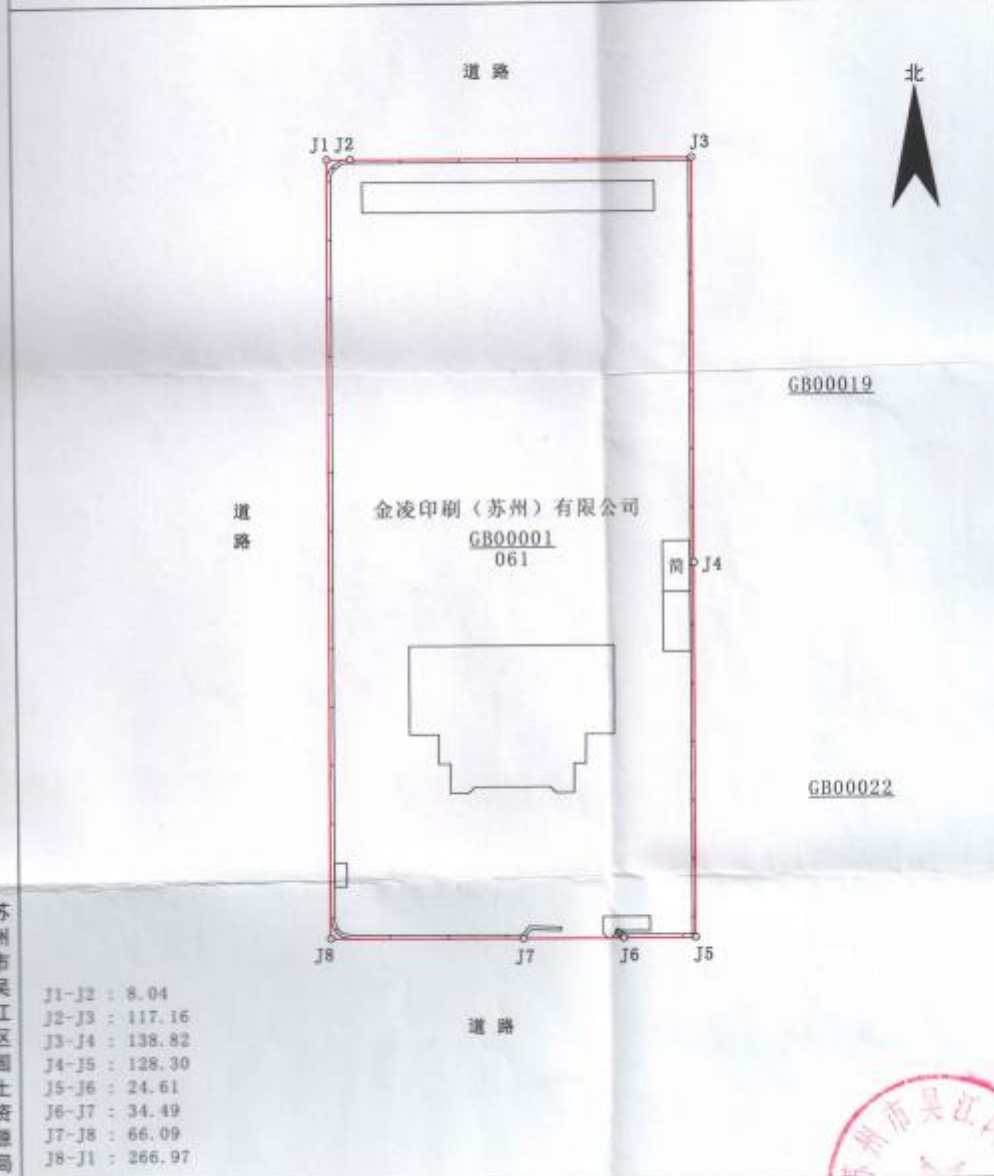
单位: m

宗地代码: 320584400067GB00001

土地权利人: 金陵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79.50-60.50

宗地面积: 33373.6m²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

- J1-J2 : 8.04
- J2-J3 : 117.16
- J3-J4 : 138.82
- J4-J5 : 128.30
- J5-J6 : 24.61
- J6-J7 : 34.49
- J7-J8 : 66.09
- J8-J1 : 266.97

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6年01月28日
审核日期: 2016年01月28日

1 : 2000

制图者: 张继伟
审核者: 王建国



苏 国用 (2016) 第 400093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金凌印刷 (苏州) 有限公司		
座 落	松陵镇库西路318号		
地 号	3205844000636800001	图 号	79.50-60.50, 79.25-60.50, 79.50-60.75, 79.25-60.75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09月28日
使用权面积	33373.60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33373.6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苏州市吴江区

2016 年 02 月 04 日



记 事

竣工验收换发证

附 图 粘 贴 线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No.



GSC21041703 I
第 1 页 共 25 页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金凌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金陵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库浜路 318 号		
联 系 人	胡经理	联系电话	18912727282
采样人员	梁敏、王峰等		
采样日期	2021.04.21-2021.04.22	分析日期	2021.04.21-2021.04.27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质控信息	详见附表（4）		
备注	/		
编 制 <u>王雨</u> 审 核 <u>王璇</u> 签 发 <u>孙翥</u>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1.05.10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2#废气排气筒进口（东）		排气筒高度		20m		排气筒截面积		0.33m 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UV 光氧					
烟气参数:											
频次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m/s）		动压（Pa）		废气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26.1		6.2		33		6639			
第 2 次		26.3		6.3		34		6724			
第 3 次		26.1		6.4		35		6822			
2#废气排气筒进口（东）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丙酮	0.02	1.33×10 ⁻⁴	0.04	2.69×10 ⁻⁴	0.02	1.36×10 ⁻⁴				
	异丙醇	ND	/	ND	/	ND	/				
	正己烷	0.027	1.79×10 ⁻⁴	0.074	4.98×10 ⁻⁴	0.028	1.91×10 ⁻⁴				
	乙酸乙酯	ND	/	ND	/	ND	/				
	六甲基二硅 氧烷	ND	/	ND	/	ND	/				
	苯	ND	/	0.006	4.03×10 ⁻⁵	ND	/				
	正庚烷	ND	/	ND	/	ND	/				
	3-戊酮	ND	/	ND	/	ND	/				
	甲苯	0.011	7.30×10 ⁻⁵	0.018	1.21×10 ⁻⁴	0.014	9.55×10 ⁻⁵				
	乙酸丁酯	0.007	4.65×10 ⁻⁵	0.014	9.41×10 ⁻⁵	0.015	1.02×10 ⁻⁴				
	环戊酮	ND	/	ND	/	ND	/				
	乳酸乙酯	ND	/	ND	/	ND	/				
	乙苯	ND	/	ND	/	ND	/				
	对/间二甲苯	ND	/	0.020	1.34×10 ⁻⁴	0.016	1.09×10 ⁻⁴				
	2-庚酮	ND	/	ND	/	ND	/				
	邻二甲苯	0.005	3.32×10 ⁻⁵	0.011	7.40×10 ⁻⁵	0.009	6.14×10 ⁻⁵				
	苯乙烯	ND	/	ND	/	ND	/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乙酯	0.041	2.72×10 ⁻⁴	0.117	7.87×10 ⁻⁴	0.098	6.69×10 ⁻⁴				
	苯甲醚	ND	/	ND	/	ND	/				
	1-萜烯	ND	/	ND	/	ND	/				
	苯甲醛	ND	/	ND	/	0.010	6.82×10 ⁻⁵				
	2-壬酮	ND	/	ND	/	ND	/				
	1-十二烯	ND	/	ND	/	ND	/				

备注：1、挥发性有机物（共 24 种）总计：第 1 次浓度算数和为 0.111mg/m³，速率 7.37×10⁻⁴kg/h；第 2 次浓度算数和为 0.300mg/m³，速率 2.02×10⁻³kg/h，第 3 次浓度算数和为 0.210mg/m³，速率 1.43×10⁻³kg/h；未检出的因子参与计算时以“0”计。

2、“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附表（1），“/”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未进行计算。

3、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4、采样日期：2021.04.21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共 24 种)总计: 第 1 次浓度算数和为 0.111mg/m³, 速率 7.37×10⁻⁴kg/h; 第 2 次浓度算数和为 0.300mg/m³, 速率 2.02×10⁻³kg/h, 第 3 次浓度算数和为 0.210mg/m³, 速率 1.43×10⁻³kg/h; 未检出的因子参与计算时以“0”计。

2、“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附表(1),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未进行计算。

3、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4、采样日期: 2021.04.21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2#废气排气筒进口 (中)		排气筒高度		20m		排气筒截面积		0.24m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UV 光氧					
烟气参数:											
频次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动压 (Pa)		废气标干流量 (m³/h)			
第 1 次		19		12.2		130		9508			
第 2 次		20		12.0		126		9337			
第 3 次		20		12.1		127		9382			
2#废气排气筒进口 (中)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丙酮	0.03	2.85×10 ⁻⁴	0.01	9.34×10 ⁻⁵	0.05	4.69×10 ⁻⁴				
	异丙醇	0.016	1.52×10 ⁻⁴	ND	/	0.051	4.78×10 ⁻⁴				
	正己烷	0.366	3.48×10 ⁻³	0.120	1.12×10 ⁻³	0.482	4.52×10 ⁻³				
	乙酸乙酯	0.580	5.51×10 ⁻³	0.250	2.33×10 ⁻³	0.423	3.97×10 ⁻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	ND	/	ND	/				
	苯	ND	/	ND	/	0.005	4.69×10 ⁻⁵				
	正庚烷	0.005	4.75×10 ⁻⁵	ND	/	0.005	4.69×10 ⁻⁵				
	3-戊酮	ND	/	ND	/	ND	/				
	甲苯	1.92	1.83×10 ⁻²	1.09	1.02×10 ⁻²	1.04	9.76×10 ⁻³				
	乙酸丁酯	0.133	1.26×10 ⁻³	0.148	1.38×10 ⁻³	0.108	1.01×10 ⁻³				
	环戊酮	ND	/	ND	/	ND	/				
	乳酸乙酯	ND	/	ND	/	ND	/				
	乙苯	0.017	1.62×10 ⁻⁴	0.012	1.12×10 ⁻⁴	0.010	9.38×10 ⁻⁵				
	对/间二甲苯	0.055	5.23×10 ⁻⁴	0.042	3.92×10 ⁻⁴	0.034	3.19×10 ⁻⁴				
	2-庚酮	ND	/	ND	/	ND	/				
	邻二甲苯	0.025	2.38×10 ⁻⁴	0.020	1.87×10 ⁻⁴	0.016	1.50×10 ⁻⁴				
	苯乙烯	ND	/	ND	/	ND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乙酯	0.021	2.00×10 ⁻⁴	0.017	1.59×10 ⁻⁴	0.008	7.51×10 ⁻⁵				
	苯甲醚	ND	/	ND	/	ND	/				
	1-葵烯	ND	/	ND	/	ND	/				
	苯甲醛	0.016	1.52×10 ⁻⁴	0.009	8.40×10 ⁻⁵	0.018	1.69×10 ⁻⁴				
	2-壬酮	ND	/	ND	/	ND	/				
	1-十二烯	ND	/	ND	/	ND	/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共 24 种)总计: 第 1 次浓度算数和为 3.18mg/m³, 速率 3.02×10⁻²kg/h; 第 2 次浓度算数和为 1.72mg/m³, 速率 1.61×10⁻² kg/h, 第 3 次浓度算数和为 2.25mg/m³, 速率 2.11×10⁻²kg/h; 未检出的因子参与计算时以“0”计。

2、“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附表 (1),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未进行计算。

3、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4、采样日期: 2021.04.21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2#废气排气筒进口（西）		排气筒高度		20m		排气筒截面积		0.10m 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UV 光氧					
烟气参数:											
频次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m/s）		动压（Pa）		废气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25.6		13.5		156		4171			
第 2 次		25.5		13.5		155		4156			
第 3 次		25.5		13.6		157		4180			
2#废气排气筒进口（西）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丙酮	0.01	4.17×10 ⁻⁵	1.60	6.65×10 ⁻³	1.93	8.07×10 ⁻³				
	异丙醇	0.062	2.59×10 ⁻⁴	11.4	4.74×10 ⁻²	11.0	4.60×10 ⁻²				
	正己烷	0.034	1.42×10 ⁻⁴	1.10	4.57×10 ⁻³	0.767	3.21×10 ⁻³				
	乙酸乙酯	0.009	3.75×10 ⁻⁵	0.121	5.03×10 ⁻⁴	0.346	1.45×10 ⁻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	ND	/	ND	/				
	苯	ND	/	0.005	2.08×10 ⁻⁵	0.006	2.51×10 ⁻⁵				
	正庚烷	0.044	1.84×10 ⁻⁴	3.31	1.38×10 ⁻²	1.01	4.22×10 ⁻³				
	3-戊酮	ND	/	ND	/	ND	/				
	甲苯	0.086	3.59×10 ⁻⁴	0.453	1.88×10 ⁻³	1.24	5.18×10 ⁻³				
	乙酸丁酯	0.011	4.59×10 ⁻⁵	0.046	1.91×10 ⁻⁴	0.148	6.19×10 ⁻⁴				
	环戊酮	ND	/	ND	/	ND	/				
	乳酸乙酯	ND	/	ND	/	ND	/				
	乙苯	ND	/	0.006	2.49×10 ⁻⁵	0.013	5.43×10 ⁻⁵				
	对/间二甲苯	ND	/	0.021	8.73×10 ⁻⁵	0.042	1.76×10 ⁻⁴				
	2-庚酮	ND	/	ND	/	ND	/				
	邻二甲苯	ND	/	0.011	4.57×10 ⁻⁵	0.019	7.94×10 ⁻⁵				
	苯乙烯	ND	/	ND	/	ND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乙酯	ND	/	0.019	7.90×10 ⁻⁵	0.009	3.76×10 ⁻⁵				
	苯甲醚	ND	/	ND	/	ND	/				
	1-萜烯	ND	/	ND	/	ND	/				
	苯甲醛	ND	/	0.029	1.21×10 ⁻⁴	0.023	9.61×10 ⁻⁵				
	2-壬酮	ND	/	ND	/	ND	/				
	1-十二烯	ND	/	ND	/	ND	/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共 24 种)总计: 第 1 次浓度算数和为 0.256mg/m³, 速率 1.07×10⁻³kg/h; 第 2 次浓度算数和为 18.1mg/m³, 速率 7.52×10⁻² kg/h, 第 3 次浓度算数和为 16.6mg/m³, 速率 6.94×10⁻²kg/h; 未检出的因子参与计算时以“0”计。

2、“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附表（1）,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未进行计算。

3、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4、采样日期: 2021.04.21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2#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排气筒截面积		0.78m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UV 光氧					
烟气参数:											
频次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动压 (Pa)		废气标干流量 (m³/h)			
第 1 次		23		7.2		45		18310			
第 2 次		24		7.2		44		18258			
第 3 次		24		7.0		43		17923			
2#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挥发性有机物	丙酮	0.05	9.16×10 ⁻⁴	0.03	5.48×10 ⁻⁴	0.11	1.97×10 ⁻³				
	异丙醇	0.064	1.17×10 ⁻³	0.032	5.84×10 ⁻⁴	0.131	2.35×10 ⁻³				
	正己烷	0.237	4.34×10 ⁻³	0.064	1.17×10 ⁻³	0.216	3.87×10 ⁻³				
	乙酸乙酯	0.017	3.11×10 ⁻⁴	0.015	2.74×10 ⁻⁴	0.020	3.58×10 ⁻⁴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	ND	/	ND	/				
	苯	0.007	1.28×10 ⁻⁴	ND	/	0.009	1.61×10 ⁻⁴				
	正庚烷	0.006	1.10×10 ⁻⁴	ND	/	0.009	1.61×10 ⁻⁴				
	3-戊酮	ND	/	ND	/	ND	/				
	甲苯	0.071	1.30×10 ⁻³	0.092	1.68×10 ⁻³	0.064	1.15×10 ⁻³				
	乙酸丁酯	0.012	2.20×10 ⁻⁴	ND	/	0.024	4.30×10 ⁻⁴				
	环戊酮	ND	/	ND	/	ND	/				
	乳酸乙酯	ND	/	ND	/	ND	/				
	乙苯	0.007	1.28×10 ⁻⁴	ND	/	0.008	1.43×10 ⁻⁴				
	对/间二甲苯	0.025	4.58×10 ⁻⁴	ND	/	0.025	4.48×10 ⁻⁴				
	2-庚酮	ND	/	ND	/	ND	/				
	邻二甲苯	0.013	2.38×10 ⁻⁴	ND	/	0.012	2.15×10 ⁻⁴				
	苯乙烯	0.004	7.32×10 ⁻⁵	ND	/	ND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乙酯	0.033	6.04×10 ⁻⁴	0.013	2.37×10 ⁻⁴	0.075	1.34×10 ⁻³				
	苯甲醚	ND	/	ND	/	ND	/				
	1-癸烯	ND	/	ND	/	ND	/				
	苯甲醛	0.014	2.56×10 ⁻⁴	ND	/	0.026	4.66×10 ⁻⁴				
	2-壬酮	ND	/	ND	/	ND	/				
	1-十二烯	ND	/	ND	/	ND	/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 (共 24 种) 总计: 第 1 次实测浓度算数和为 0.560mg/m³, 排放速率 1.02×10⁻²kg/h; 第 2 次实测浓度算数和为 0.246mg/m³, 排放速率 4.49×10⁻³kg/h, 第 3 次实测浓度算数和为 0.729mg/m³, 排放速率 1.31×10⁻²kg/h; 未检出的因子参与计算时以 “0” 计。

2、“ND” 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附表 (1), “/”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未进行计算。

3、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4、采样日期: 2021.04.21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 (共 24 种) 总计: 第 1 次实测浓度算数和为 0.560mg/m³, 排放速率 1.02×10⁻²kg/h; 第 2 次实测浓度算数和为 0.246mg/m³, 排放速率 4.49×10⁻³kg/h, 第 3 次实测浓度算数和为 0.729mg/m³, 排放速率 1.31×10⁻²kg/h; 未检出的因子参与计算时以“0”计。

2、“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附表 (1),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未进行计算。

3、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4、采样日期: 2021.04.21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2#废气排气筒进口 (东)		排气筒高度	20m	排气筒截面积	0.33m 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UV 光氧		
烟气参数:							
频次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动压 (Pa)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27.3		7.0		42	7444
第 2 次		27.0		6.8		39	7168
第 3 次		26.4		6.6		37	6986
2#废气排气筒进口 (东)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丙酮	0.03	2.23×10 ⁻⁴	ND	/	ND	/
	异丙醇	ND	/	ND	/	ND	/
	正己烷	0.078	5.81×10 ⁻⁴	0.020	1.43×10 ⁻⁴	0.013	9.08×10 ⁻⁵
	乙酸乙酯	ND	/	ND	/	ND	/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	ND	/	ND	/
	苯	ND	/	ND	/	ND	/
	正庚烷	ND	/	ND	/	ND	/
	3-戊酮	ND	/	ND	/	ND	/
	甲苯	0.009	6.70×10 ⁻⁵	0.008	5.73×10 ⁻⁵	0.005	3.49×10 ⁻⁵
	乙酸丁酯	0.008	5.96×10 ⁻⁵	ND	/	ND	/
	环戊酮	ND	/	ND	/	ND	/
	乳酸乙酯	ND	/	ND	/	ND	/
	乙苯	ND	/	ND	/	ND	/
	对/间二甲苯	ND	/	ND	/	ND	/
	2-庚酮	ND	/	ND	/	ND	/
	邻二甲苯	0.004	2.98×10 ⁻⁵	ND	/	ND	/
	苯乙烯	ND	/	ND	/	ND	/
	丙二醇单甲醚	0.047	3.50×10 ⁻⁴	0.006	4.30×10 ⁻⁵	ND	/
	乙酸乙酯	ND	/	ND	/	ND	/
	苯甲醚	ND	/	ND	/	ND	/
	1-葵烯	ND	/	ND	/	ND	/
	苯甲醛	ND	/	ND	/	ND	/
	2-壬酮	ND	/	ND	/	ND	/
	1-十二烯	ND	/	ND	/	ND	/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共 24 种)总计: 第 1 次浓度算数和为 0.176mg/m³, 速率 1.31×10⁻³kg/h; 第 2 次浓度算数和为 0.034mg/m³, 速率 2.44×10⁻⁴ kg/h, 第 3 次浓度算数和为 0.018mg/m³, 速率 1.26×10⁻⁴kg/h; 未检出的因子参与计算时以“0”计。
2、“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附表 (1),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未进行计算。
3、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4、采样日期: 2021.04.22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2#废气排气筒进口（中）		排气筒高度		20m		排气筒截面积		0.24m 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UV 光氧					
烟气参数:											
频次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m/s）		动压（Pa）		废气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20		11.6		116		8945			
第 2 次		20		11.6		117		8958			
第 3 次		21		11.8		120		9097			
2#废气排气筒进口（中）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丙酮	0.02	1.79×10 ⁻⁴	0.05	4.48×10 ⁻⁴	ND	/				
	异丙醇	0.004	3.58×10 ⁻⁵	0.026	2.33×10 ⁻⁴	ND	/				
	正己烷	0.158	1.41×10 ⁻³	0.281	2.52×10 ⁻³	0.037	3.37×10 ⁻⁴				
	乙酸乙酯	0.244	2.18×10 ⁻³	0.281	2.52×10 ⁻³	0.045	4.09×10 ⁻⁴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	ND	/	ND	/				
	苯	ND	/	ND	/	ND	/				
	正庚烷	ND	/	ND	/	ND	/				
	3-戊酮	ND	/	ND	/	ND	/				
	甲苯	1.09	9.75×10 ⁻³	0.198	1.77×10 ⁻³	0.096	8.73×10 ⁻⁴				
	乙酸丁酯	0.063	5.64×10 ⁻⁴	0.058	5.20×10 ⁻⁴	0.010	9.10×10 ⁻⁵				
	环戊酮	ND	/	ND	/	ND	/				
	乳酸乙酯	ND	/	ND	/	ND	/				
	乙苯	0.008	7.16×10 ⁻⁵	ND	/	ND	/				
	对/间二甲苯	0.028	2.50×10 ⁻⁴	0.014	1.25×10 ⁻⁴	ND	/				
	2-庚酮	ND	/	ND	/	ND	/				
	邻二甲苯	0.014	1.25×10 ⁻⁴	0.007	6.27×10 ⁻⁵	ND	/				
	苯乙烯	ND	/	ND	/	ND	/				
	丙二醇单甲醚	0.009	8.05×10 ⁻⁵	ND	/	ND	/				
	乙酸乙酯	ND	/	ND	/	ND	/				
	苯甲醚	ND	/	ND	/	ND	/				
	1-葵烯	ND	/	ND	/	ND	/				
	苯甲醛	0.007	6.26×10 ⁻⁵	0.007	6.27×10 ⁻⁵	ND	/				
	2-壬酮	ND	/	ND	/	ND	/				
	1-十二烯	ND	/	ND	/	ND	/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共 24 种)总计: 第 1 次浓度算数和为 1.64mg/m³, 速率 1.47×10⁻²kg/h; 第 2 次浓度算数和为 0.922mg/m³, 速率 8.26×10⁻³ kg/h, 第 3 次浓度算数和为 0.188mg/m³, 速率 1.71×10⁻³kg/h; 未检出的因子参与计算时以“0”计。

2、“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附表（1）,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未进行计算。

3、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4、采样日期: 2021.04.22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2#废气排气筒进口（西）		排气筒高度		20m		排气筒截面积		0.10m 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UV 光氧					
烟气参数:											
频次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m/s）		动压（Pa）		废气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26.4		14.1		168		4304			
第 2 次		26.4		14.0		165		4263			
第 3 次		26.4		14.4		175		4389			
2#废气排气筒进口（西）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丙酮	0.77	3.31×10 ⁻³	0.08	3.41×10 ⁻⁴	0.02	8.78×10 ⁻⁵				
	异丙醇	9.71	4.18×10 ⁻²	2.77	1.18×10 ⁻²	1.07	4.70×10 ⁻³				
	正己烷	1.70	7.32×10 ⁻³	0.604	2.57×10 ⁻³	0.146	6.41×10 ⁻⁴				
	乙酸乙酯	0.126	5.42×10 ⁻⁴	0.099	4.22×10 ⁻⁴	0.016	7.02×10 ⁻⁵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	ND	/	ND	/				
	苯	0.009	3.87×10 ⁻⁵	ND	/	ND	/				
	正庚烷	4.26	1.83×10 ⁻²	1.12	4.77×10 ⁻³	0.548	2.41×10 ⁻³				
	3-戊酮	ND	/	ND	/	ND	/				
	甲苯	0.925	3.98×10 ⁻³	0.261	1.11×10 ⁻³	0.165	7.24×10 ⁻⁴				
	乙酸丁酯	0.124	5.34×10 ⁻⁴	0.053	2.26×10 ⁻⁴	0.020	8.78×10 ⁻⁵				
	环戊酮	ND	/	ND	/	ND	/				
	乳酸乙酯	ND	/	ND	/	ND	/				
	乙苯	0.017	7.32×10 ⁻⁵	ND	/	ND	/				
	对/间二甲苯	0.062	2.67×10 ⁻⁴	0.022	9.38×10 ⁻⁵	ND	/				
	2-庚酮	ND	/	ND	/	ND	/				
	邻二甲苯	0.030	1.29×10 ⁻⁴	0.012	5.12×10 ⁻⁵	ND	/				
	苯乙烯	0.005	2.15×10 ⁻⁵	ND	/	ND	/				
	丙二醇单甲醚	0.020	8.61×10 ⁻⁵	0.006	2.56×10 ⁻⁵	ND	/				
	乙酸乙酯										
	苯甲醚	ND	/	ND	/	ND	/				
	1-葵烯	ND	/	ND	/	ND	/				
	苯甲醛	0.017	7.32×10 ⁻⁵	ND	/	ND	/				
	2-壬酮	ND	/	ND	/	ND	/				
	1-十二烯	ND	/	ND	/	ND	/				

备注：1、挥发性有机物（共 24 种）总计：第 1 次浓度算数和为 17.8mg/m³，速率 7.66×10⁻²kg/h；第 2 次浓度算数和为 5.03mg/m³，速率 2.14×10⁻² kg/h，第 3 次浓度算数和为 1.98mg/m³，速率 8.69×10⁻³kg/h；未检出的因子参与计算时以“0”计。

2、“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附表（1），“/”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未进行计算。

3、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4、采样日期：2021.04.22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 (共 24 种) 总计: 第 1 次浓度算数和为 17.8mg/m³, 速率 7.66×10⁻²kg/h; 第 2 次浓度算数和为 5.03mg/m³, 速率 2.14×10⁻² kg/h, 第 3 次浓度算数和为 1.98mg/m³, 速率 8.69×10⁻³kg/h; 未检出的因子参与计算时以“0”计。
2、“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附表 (1),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未进行计算。
3、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4、采样日期: 2021.04.22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2#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排气筒截面积		0.79m 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UV 光氧					
烟气参数:											
频次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动压 (Pa)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24		7.1		43		17939			
第 2 次		24		7.1		43		17929			
第 3 次		24		7.2		44		18184			
2#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丙酮	0.12	2.15×10 ⁻³	0.02	3.59×10 ⁻⁴	0.09	1.64×10 ⁻³				
	异丙醇	0.066	1.18×10 ⁻³	0.006	1.08×10 ⁻⁴	0.102	1.85×10 ⁻³				
	正己烷	0.236	4.23×10 ⁻³	0.067	1.20×10 ⁻³	0.208	3.78×10 ⁻³				
	乙酸乙酯	0.076	1.36×10 ⁻³	ND	/	0.046	8.36×10 ⁻⁴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	ND	/	ND	/				
	苯	ND	/	ND	/	ND	/				
	正庚烷	0.006	1.08×10 ⁻⁴	ND	/	ND	/				
	3-戊酮	ND	/	ND	/	ND	/				
	甲苯	0.573	1.03×10 ⁻²	0.015	2.69×10 ⁻⁴	0.294	5.35×10 ⁻³				
	乙酸丁酯	0.024	4.31×10 ⁻⁴	ND	/	0.012	2.18×10 ⁻⁴				
	环戊酮	ND	/	ND	/	ND	/				
	乳酸乙酯	ND	/	ND	/	ND	/				
	乙苯	0.009	1.61×10 ⁻⁴	ND	/	0.007	1.27×10 ⁻⁴				
	对/间二甲苯	0.030	5.38×10 ⁻⁴	ND	/	0.024	4.36×10 ⁻⁴				
	2-庚酮	ND	/	ND	/	ND	/				
	邻二甲苯	0.015	2.69×10 ⁻⁴	ND	/	0.012	2.18×10 ⁻⁴				
	苯乙烯	ND	/	ND	/	ND	/				
	丙二醇单甲醚	0.128	2.30×10 ⁻³	ND	/	0.039	7.09×10 ⁻⁴				
	乙酸乙酯	ND	/	ND	/	ND	/				
	苯甲醚	ND	/	ND	/	ND	/				
	1-葵烯	ND	/	ND	/	ND	/				
	苯甲醛	0.010	1.79×10 ⁻⁴	ND	/	0.014	2.55×10 ⁻⁴				
	2-壬酮	ND	/	ND	/	ND	/				
	1-十二烯	ND	/	ND	/	ND	/				

备注：1、挥发性有机物（共 24 种）总计：第 1 次实测浓度算数和为 1.29mg/m³，排放速率 2.31×10⁻²kg/h；第 2 次实测浓度算数和为 0.108mg/m³，排放速率 1.94×10⁻³ kg/h，第 3 次实测浓度算数和为 0.848mg/m³，排放速率 1.54×10⁻²kg/h；未检出的因子参与计算时以“0”计。

2、“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附表（1），“/”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未进行计算。

3、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4、采样日期：2021.04.22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 (共 24 种) 总计: 第 1 次实测浓度算数和为 1.29mg/m³, 排放速率 2.31×10⁻²kg/h; 第 2 次实测浓度算数和为 0.108mg/m³, 排放速率 1.94×10⁻³ kg/h, 第 3 次实测浓度算数和为 0.848mg/m³, 排放速率 1.54×10⁻²kg/h; 未检出的因子参与计算时以 “0” 计。

2、“ND” 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附表 (1), “/”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未进行计算。

3、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4、采样日期: 2021.04.22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2) 无组织废气

测点位置		O1 上风向				
气象参数:	次数	风速 (m/s)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第 1 次	2.9	17.3	63.5	101.9	南风
	第 2 次	3.1	19.2	58.4	101.8	
	第 3 次	3.2	20.5	52.1	101.7	
检测项目		第 1 次 ($\mu\text{g}/\text{m}^3$)	第 2 次 ($\mu\text{g}/\text{m}^3$)	第 3 次 ($\mu\text{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二氯甲烷	21.4	72.0	50.5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1, 2-二氯乙烷	ND	ND	ND		
	苯	1.9	1.7	3.6		
	三氯乙烯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甲苯	3.6	3.7	4.9		
	反式-1,3-二氯丙烷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四氯乙烯	6.5	19.0	6.8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乙苯	2.4	1.8	3.5		
	对/间二甲苯	4.7	3.5	7.1		
	邻二甲苯	2.9	2.1	3.8		
	苯乙烯	1.3	1.3	1.3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1,3,5-三甲苯	ND	ND	ND		
	1,2,4-三甲苯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苜基氯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1,2,4-二氯苯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参与计算时以“0”计；挥发性有机物（共 35 种）总计：第 1 次算数和为 44.7 $\mu\text{g}/\text{m}^3$ ，第 2 次算数和为 105 $\mu\text{g}/\text{m}^3$ ，第 3 次算数和为 81.5 $\mu\text{g}/\text{m}^3$ 。 2、采样日期 2021.04.21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

测点位置		O2 下风向				
气象参数:	次数	风速 (m/s)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第 1 次	3.0	17.5	63.2	101.9	南风
	第 2 次	3.2	19.5	58.3	101.8	
	第 3 次	3.2	20.7	51.9	101.7	
检测项目		第 1 次 ($\mu\text{g}/\text{m}^3$)	第 2 次 ($\mu\text{g}/\text{m}^3$)	第 3 次 ($\mu\text{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二氯甲烷	139	64.9	164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1, 2-二氯乙烷	ND	ND	ND		
	苯	7.9	3.4	3.8		
	三氯乙烯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甲苯	24.9	14.2	41.8		
	反式-1,3-二氯丙烷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四氯乙烯	32.2	34.8	40.0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乙苯	18.8	5.5	20.5		
	对/间二甲苯	37.1	11.0	41.0		
	邻二甲苯	22.5	5.3	30.6		
	苯乙烯	5.6	5.2	9.5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1,3,5-三甲苯	ND	ND	ND		
	1,2,4-三甲苯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苣基氯	ND	ND	ND		
	1,2-二氯苣	ND	ND	ND		
	1,2,4-二氯苣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参与计算时以“0”计;挥发性有机物(共 35 种)总计:第 1 次算数和为 288 $\mu\text{g}/\text{m}^3$,第 2 次算数和为 144 $\mu\text{g}/\text{m}^3$,第 3 次算数和为 351 $\mu\text{g}/\text{m}^3$ 。 2、采样日期 2021.04.21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

测点位置		O3 下风向				
气象参数:	次数	风速（m/s）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向
	第 1 次	3.0	17.6	63.0	101.9	南风
	第 2 次	3.1	19.4	58.0	101.8	
	第 3 次	3.2	20.8	51.7	101.7	
检测项目		第 1 次 （μg/m ³ ）	第 2 次 （μg/m ³ ）	第 3 次 （μ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二氯甲烷	171	92.9	151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苯	4.6	7.2	4.5		
	三氯乙烯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甲苯	10.4	13.4	39.7		
	反式-1,3-二氯丙烷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四氯乙烯	20.1	24.5	68.1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乙苯	7.5	8.2	10.3		
	对/间二甲苯	15.0	16.4	20.5		
	邻二甲苯	10.4	9.7	9.7		
	苯乙烯	2.8	2.9	9.1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1,3,5-三甲苯	ND	ND	ND		
	1,2,4-三甲苯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1,2,4-二氯苯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参与计算时以“0”计；挥发性有机物（共 35 种）总计：第 1 次算数和为 242μg/m ³ ，第 2 次算数和为 175μg/m ³ ，第 3 次算数和为 313μg/m ³ 。 2、采样日期 2021.04.21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

测点位置		O4 下风向				
气象参数:	次数	风速 (m/s)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第 1 次	2.9	17.7	63.1	101.9	南风
	第 2 次	3.0	19.4	58.2	101.8	
	第 3 次	3.1	20.7	51.6	101.7	
检测项目		第 1 次 ($\mu\text{g}/\text{m}^3$)	第 2 次 ($\mu\text{g}/\text{m}^3$)	第 3 次 ($\mu\text{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二氯甲烷	162	356	284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1, 2-二氯乙烷	ND	ND	ND		
	苯	10.4	7.8	3.4		
	三氯乙烯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甲苯	33.4	24.4	18.7		
	反式-1,3-二氯丙烷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四氯乙烯	76.5	62.1	49.5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乙苯	16.9	18.3	10.5		
	对/间二甲苯	33.9	36.7	21.1		
	邻二甲苯	26.2	23.5	13.0		
	苯乙烯	8.9	4.6	3.9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1,3,5-三甲苯	ND	ND	ND		
	1,2,4-三甲苯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苄基氯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1,2,4-二氯苯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参与计算时以“0”计;挥发性有机物(共 35 种)总计:第 1 次算数和为 368 $\mu\text{g}/\text{m}^3$,第 2 次算数和为 533 $\mu\text{g}/\text{m}^3$,第 3 次算数和为 404 $\mu\text{g}/\text{m}^3$ 。 2、采样日期 2021.04.21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

测点位置		O1 上风向				
气象参数:	次数	风速 (m/s)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第 1 次	2.3	16.1	64.1	102.0	南风
	第 2 次	2.7	18.3	57.3	101.9	
	第 3 次	2.1	19.9	53.2	101.8	
检测项目		第 1 次 ($\mu\text{g}/\text{m}^3$)	第 2 次 ($\mu\text{g}/\text{m}^3$)	第 3 次 ($\mu\text{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9	1.6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1, 2-二氯乙烷	ND	ND	ND		
	苯	2.3	0.6	0.8		
	三氯乙烯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甲苯	27.8	18.7	6.4		
	反式-1,3-二氯丙烷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四氯乙烯	12.1	2.6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乙苯	5.8	1.9	0.9		
	对/间二甲苯	11.7	3.8	2.7		
	邻二甲苯	6.4	1.9	3.5		
	苯乙烯	2.7	1.2	2.8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1,3,5-三甲苯	ND	ND	ND		
	1,2,4-三甲苯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苣基氯	ND	ND	ND		
	1,2-二氯苣	ND	ND	ND		
	1,2,4-二氯苣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参与计算时以“0”计；挥发性有机物（共 35 种）总计：第 1 次算数和为 79.7 $\mu\text{g}/\text{m}^3$ ，第 2 次算数和为 32.3 $\mu\text{g}/\text{m}^3$ ，第 3 次算数和为 17.1 $\mu\text{g}/\text{m}^3$ 。 2、采样日期 2021.04.22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

测点位置		O2 下风向				
气象参数:	次数	风速 (m/s)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第 1 次	2.4	16.0	64.2	102.0	南风
	第 2 次	2.5	18.3	57.2	101.9	
	第 3 次	2.0	19.8	53.4	101.8	
检测项目		第 1 次 ($\mu\text{g}/\text{m}^3$)	第 2 次 ($\mu\text{g}/\text{m}^3$)	第 3 次 ($\mu\text{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二氯甲烷	23.6	4.3	47.1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1, 2-二氯乙烷	ND	ND	ND		
	苯	6.9	5.8	9.1		
	三氯乙烯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甲苯	207	74.1	143		
	反式-1,3-二氯丙烷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四氯乙烯	65.0	22.1	60.7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乙苯	23.9	9.6	20.4		
	对/间二甲苯	47.7	19.2	40.8		
	邻二甲苯	25.0	9.0	21.9		
	苯乙烯	12.6	3.9	ND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1,3,5-三甲苯	ND	ND	ND		
	1,2,4-三甲苯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苄基氯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1,2,4-二氯苯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参与计算时以“0”计;挥发性有机物(共 35 种)总计:第 1 次算数和为 412 $\mu\text{g}/\text{m}^3$,第 2 次算数和为 148 $\mu\text{g}/\text{m}^3$,第 3 次算数和为 343 $\mu\text{g}/\text{m}^3$ 。 2、采样日期 2021.04.22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

测点位置		O3 下风向				
气象参数:	次数	风速 (m/s)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第 1 次	2.6	16.2	63.9	102.0	南风
	第 2 次	2.1	18.4	57.2	101.9	
	第 3 次	2.5	19.8	53.5	101.8	
检测项目		第 1 次 (μg/m³)	第 2 次 (μg/m³)	第 3 次 (μg/m³)		
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二氯甲烷	14.6	3.4	34.1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1, 2-二氯乙烷	ND	ND	ND		
	苯	13.1	3.7	4.1		
	三氯乙烯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甲苯	76.6	69.3	80.6		
	反式-1,3-二氯丙烷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四氯乙烯	32.9	8.7	40.2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乙苯	13.3	7.3	9.7		
	对/间二甲苯	26.7	14.5	19.3		
	邻二甲苯	14.8	6.8	8.5		
	苯乙烯	4.8	4.5	3.8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1,3,5-三甲苯	ND	ND	ND		
	1,2,4-三甲苯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苄基氯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1,2,4-二氯苯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参与计算时以“0”计；挥发性有机物（共 35 种）总计：第 1 次算数和为 197μg/m³，第 2 次算数和为 118μg/m³，第 3 次算数和为 200μg/m³。 2、采样日期 2021.04.22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

测点位置		O3 下风向				
气象参数:	次数	风速 (m/s)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第 1 次	2.7	16.2	63.8	102.0	南风
	第 2 次	2.8	18.5	56.9	101.9	
	第 3 次	2.2	19.9	53.1	101.8	
检测项目		第 1 次 ($\mu\text{g}/\text{m}^3$)	第 2 次 ($\mu\text{g}/\text{m}^3$)	第 3 次 ($\mu\text{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二氯甲烷	24.0	24.9	7.6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1, 2-二氯乙烷	ND	ND	ND		
	苯	1.6	11.4	3.5		
	三氯乙烯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甲苯	35.0	113	64.0		
	反式-1,3-二氯丙烷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四氯乙烯	17.9	89.6	21.9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乙苯	7.6	17.8	6.5		
	对/间二甲苯	15.2	35.7	13.0		
	邻二甲苯	7.3	15.3	6.2		
	苯乙烯	ND	6.8	3.3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1,3,5-三甲苯	ND	ND	ND		
	1,2,4-三甲苯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苣基氯	3.0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1,2,4-二氯苯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参与计算时以“0”计；挥发性有机物（共 35 种）总计：第 1 次算数和为 112 $\mu\text{g}/\text{m}^3$ ，第 2 次算数和为 314 $\mu\text{g}/\text{m}^3$ ，第 3 次算数和为 126 $\mu\text{g}/\text{m}^3$ 。 2、采样日期 2021.04.22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次数	风速 (m/s)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3.2	21.8	48.3	101.7	/
	第 2 次	3.0	22.3	46.1	101.6	
	第 3 次	3.1	21.9	45.7	101.6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5#生产车间门外 1 米	2.26	2.08	1.97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21 日 2、监测点位见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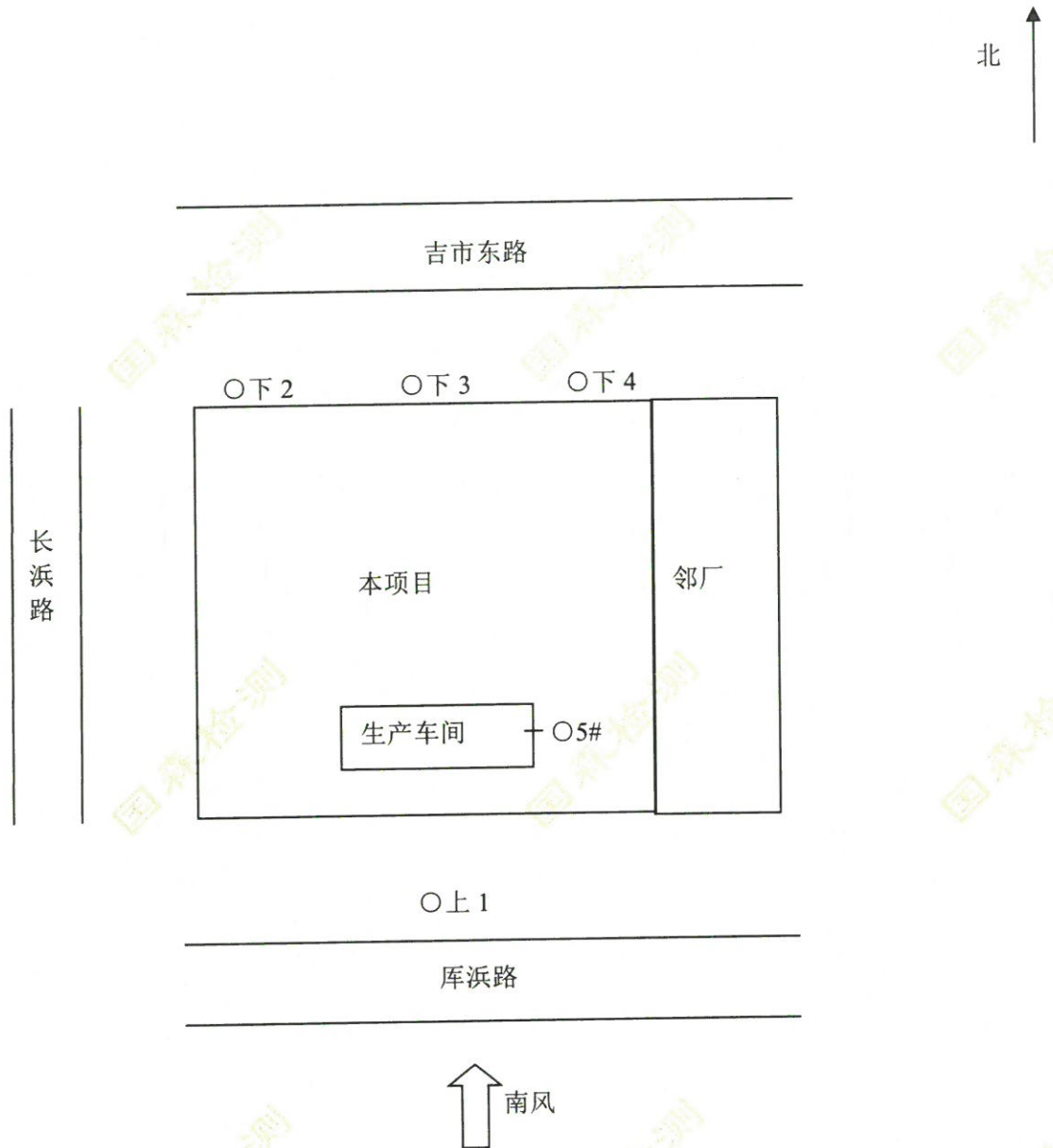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次数	风速 (m/s)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3.1	20.9	49.7	101.7	/
	第 2 次	2.9	21.3	48.3	101.7	
	第 3 次	3.3	21.4	48.1	101.7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5#生产车间门外 1 米	2.02	2.08	2.04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22 日 2、监测点位见图一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一

本页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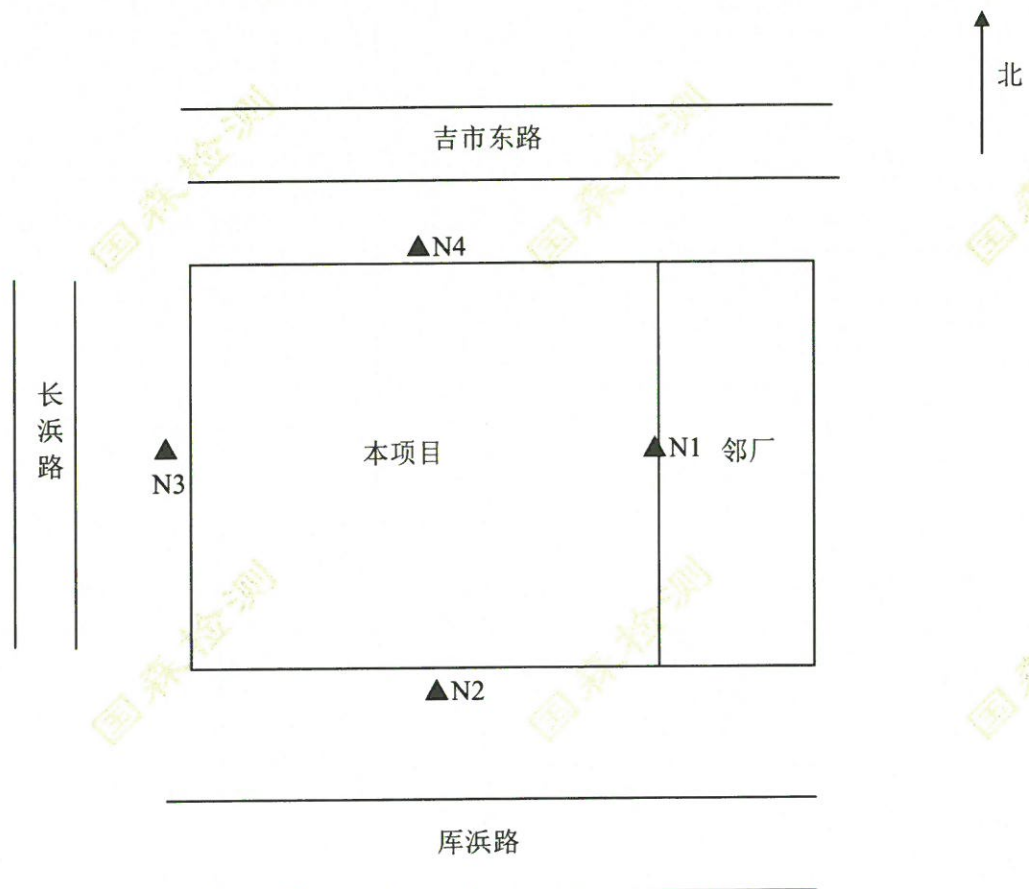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4)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4.21	N1	厂界东侧	16:02~16:31	/	58.2	/	2.1	/
	N2	厂界南侧			58.7	/	2.2	/
	N3	厂界西侧			59.7	/	1.9	/
	N4	厂界北侧			57.4	/	1.8	/
2021.04.22	N1	厂界东侧	16:05~16:36	/	58.6	/	1.9	/
	N2	厂界南侧			58.8	/	1.7	/
	N3	厂界西侧			59.5	/	2.0	/
	N4	厂界北侧			57.4	/	1.9	/
天气情况	2021.04.21：晴 2021.04.22：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见图二。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厂界噪声测点, 项目东侧与邻厂共边, 故设于围墙上方 0.5 米处

图二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 检出限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检出限	污染物项目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丙酮	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1,1-二氯乙烯	0.3μg/m ³
	异丙醇	0.002mg/m ³		氯丙烯	0.3μg/m ³
	正己烷	0.004mg/m ³		二氯甲烷	1.0μg/m ³
	乙酸乙酯	0.006mg/m ³		1,1-二氯乙烷	0.4μg/m 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mg/m ³		顺式-1,2-二氯乙烯	0.5μg/m ³
	苯	0.004mg/m ³		三氯甲烷	0.4μg/m ³
	正庚烷	0.004mg/m ³		1,1,1-三氯乙烷	0.4μg/m ³
	3-戊酮	0.002mg/m ³		四氯化碳	0.6μg/m ³
	甲苯	0.004mg/m ³		苯	0.4μg/m ³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1,2-二氯乙烷	0.8μg/m ³
	环戊酮	0.004mg/m ³		三氯乙烯	0.5μg/m ³
	乳酸乙酯	0.007mg/m ³		1, 2-二氯丙烷	0.4μg/m ³
	乙苯	0.006mg/m ³		顺式-1,3-二氯丙烯	0.5μg/m ³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甲苯	0.4μg/m ³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mg/m ³		反式-1,3-二氯丙烯	0.5μ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1,1,2-三氯乙烷	0.4μg/m ³
	苯乙烯	0.004mg/m ³		四氯乙烯	0.4μg/m ³
	2-庚酮	0.001mg/m ³		1,2-二溴乙烷	0.4μg/m ³
	苯甲醚	0.007mg/m ³		氯苯	0.3μg/m ³
	1-葵烯	0.003mg/m ³		乙苯	0.3μg/m ³
	2-壬酮	0.003mg/m ³		对/间二甲苯	0.6μg/m ³
	1-十二烯	0.008mg/m ³		邻二甲苯	0.6μg/m ³
	苯甲醛	0.007mg/m ³		苯乙烯	0.6μ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1,1,2,2-四氯乙烷	0.4μg/m ³
/		/		4-乙基甲苯	0.8μg/m ³
/		/		1,3,5-三甲苯	0.7μg/m ³
/		/		1,2,4-三甲苯	0.8μg/m ³
/		/		1,3-二氯苯	0.6μg/m ³
/		/		1,4-二氯苯	0.7μg/m ³
/		/		苄基氯	0.7μg/m ³
/		/		1,2-二氯苯	0.7μg/m ³
/		/		1,2,4-三氯苯	0.7μg/m ³
/		/		六氯丁二烯	0.6μg/m ³
/		/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μg/m ³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GS-07-420	2021.07.15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424	2021.07.1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428	2021.07.15
气体采样器	EM-300	GS-07-189	2022.03.09
气体采样器	EM-300	GS-07-191	2022.03.31
气体采样器	EM-300	GS-07-192	2022.01.04
气体采样器	EM-300	GS-07-501	2021.08.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GS-07-035	2022.01.13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2022.03.10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型	GS-07-155	2021.06.07
气体采样器	EM-300	GS-07-171	2021.11.23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MH3041B 型	GS-07-566	2021.11.25
气体采样器	EM-300	GS-07-292	2022.03.3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GS-07-035	2022.01.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2022.07.2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3N/6890N	GS-07-554	2022.11.2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GS-07-305	2022.07.26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4-1）质控数据统计—质控样品：

检测项目		保证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参考质量控制
非甲烷总烃	甲烷	4.00mg/m ³	4.10mg/m ³	2.5%	≤±10%
	总烃	4.00mg/m ³	3.93mg/m ³	-1.8%	≤±10%
非甲烷总烃	甲烷	2.00mg/m ³	2.16mg/m ³	8.0%	≤±10%
	总烃	2.00mg/m ³	1.89mg/m ³	-5.5%	≤±10%

附表（4-2）质控数据统计—平行样分析：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 控制 (%)
			样品值	平行样品值	平均值		
5#生产车间门外 1 米 211703-W5-1-03-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3	1.87	1.85	-1.1	≤10%
5#生产车间门外 1 米 211703-W5-2-03-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0	1.94	1.97	1.5	≤10%

附表（4-3）噪声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校准值（测量前）	校准值（测量后）	标准值	仪器误差范围
噪声 dB（A）	昼间 （2021.04.21）	93.7	93.7	94.0	±0.5dB
噪声 dB（A）	昼间 （2021.04.22）	93.8	93.8	94.0	±0.5dB

报告结束



GSC21073100 I
第 1 页 共 6 页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类 别: 废水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金陵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金陵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库浜路 318 号		
联 系 人	胡经理	联系电话	18912727282
采样人员	邹祥、潘许慧		
采样日期	2021.07.14~2021.07.15	分析日期	2021.07.14~2021.07.16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色度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质控信息	详见附表（4）		
备注	/		
编制 <u>孙嘉新</u> 审核 <u>王爽</u> 签发 <u>张晶</u>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1.07.23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1) 废水

检测项目 \ 采样位置	回用水进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24×10^3	1.33×10^3	1.20×10^3	1.27×10^3
悬浮物 (mg/L)	46	42	45	45
pH 值 (无量纲)	9.3	9.5	9.3	9.5
色度 (倍)	64	64	64	64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1.07.14 2、样品状态: 显绿色、呈浑浊			

续表 (1) 废水

检测项目 \ 采样位置	回用水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化学需氧量 (mg/L)	468	473	464	478
悬浮物 (mg/L)	9	8	8	9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7.3
色度 (倍)	1	1	1	1
备注	采样日期: 2021.07.14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废水

检测项目 \ 采样位置	回用水进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12×10^3	1.21×10^3	1.15×10^3	1.37×10^3
悬浮物 (mg/L)	45	42	41	45
pH 值 (无量纲)	9.2	9.2	9.3	9.2
色度 (倍)	64	64	64	64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1.07.15 2、样品状态: 显绿色、呈浑浊			

续表 (1) 废水

检测项目 \ 采样位置	回用水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化学需氧量 (mg/L)	486	475	478	493
悬浮物 (mg/L)	8	8	9	8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3	7.2
色度 (倍)	1	1	1	1
备注	采样日期: 2021.07.15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附表（1）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4 mg/L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附表（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4	GS-07-131	2022.03.30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21.07.26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21.08.02

附表（4）质控数据统计—平行样分析：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
			样品值	平行样品值	平均值		
回用水出口 213100-FS2-1-07	化学需氧量	mg/L	463	466	464	0.33	≤10
回用水出口 213100-FS2-2-01			483	490	486	0.72	

报告结束